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證券及期貨（徵費）令》

《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上限）規則》

《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投資者賠償公司）令》

《2002 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 10）令》

《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聯交所）令》

《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

《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除外情況）規例》

《證券及期貨（罪行及罰則）規例》

《2002 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 8）令》

引言

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為實施《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條例），應根據條例訂立下列的附屬法例，訂明新規管架構的運作細則及規定—

- A (a) 《證券及期貨（徵費）令》（載於附件 A）；
- B (b) 《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載於附件 B）；
- C (c)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載於附件 C）；
- D (d)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上限）規則》（載於附件 D）；

- E (e) 《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投資者賠償公司）令》（載於附件 E）；
- F (f) 《2002 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 10）令》（載於附件 F）
- G (g) 《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聯交所）令》（載於附件 G）；
- H (h) 《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載於附件 H）；
- I (i) 《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除外情況）規例》（載於附件 I）；
- J (j) 《證券及期貨（罪行及罰則）規例》（載於附件 J）；以及
- K (k) 《2002 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 8）令》（載於附件 K）。

理據

2. 立法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制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開始實施時（並根據條例第 406 條發出有關的廢除公告後），條例將代替現行規管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所有條例及附屬法例，但條例已訂明有關的過渡安排，確保順利過渡至新的規管制度。為實施條例，必須先訂立 39 條附屬法例，其中 11 條須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其餘則由條例所指明的有關當局批准或制定。大部分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都是以現行法例為藍本，在政策上沒有重大更改。

3. 早日落實新規管制度，將有助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及內地主要集資中心的地位。

4. 在擬備附屬法例的過程中，我們除與金融市場參與者緊密合作外，還諮詢了市場人士和公眾的意見，以確保有關規定切實可行及利便業界遵從。

5. 為求盡量減低遵守有關規定的費用，我們徹底檢討了所有現行並將在條例下予以重新制定的附屬法例，目的是刪除任何不必要或過時的規管規定，以及精簡現有的程序。採取利便業界遵從和方便使用者的原則，是要確保新規管制度無論在遵守及執行上，整體來說都具成本效益。

6. 我們將在下文各段扼要說明訂立每條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的理據。

《證券及期貨（徵費）令》

7. 附件 A 所載的《證券及期貨（徵費）令》是以現行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證券）令》（第 24 章附屬法例 A）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期貨合約）（徵費）令》（第 24 章附屬法例 B）為藍本。徵費令將沿用現有安排，由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雙方分別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繳付所指定的徵費，以應付證監會的營運開支。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證監會因而收取的市場徵費為 2.026 億元，佔其收入總額的 55.8%。

8. 關於證券買賣，現行安排下須繳付的徵費為成交價的 0.007%。在實行上，證監會保留 0.005% 的徵費以應付本身的開支，餘下的 0.002% 的徵費則撥入現時為證券投資者而設的賠償基金¹。為提高透明度，我們在新訂的另一條附屬法例中指明，有關的 0.002% 的徵費將須直接撥入新的賠償基金。附件 C 所載的《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見下文第 12 至 13 段）與這項安排相關。

¹ 有關賠償基金指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設立的聯交所賠償基金。至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立新投資者賠償安排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第 12 至 18 段。

9. 在上段所述的新安排下，投資者就證券交易所須繳付的徵費的比率，實際上與現時相同，而有關期貨交易方面的徵費亦維持不變。

10. 我們亦在新的徵費令中訂明就一項新期貨產品（即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須繳付的徵費。正如自二零零零年十月開始在期貨交易所買賣的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一樣，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合約股數為標準恒生指數合約的五分之一。因此，這項新產品的徵費將相應地予以調整，使與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徵費相同。

《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

11. 附件 B 所載的《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訂明須繳付的徵費的繳付方式、對逾期繳付該等徵費徵收附加費，以及與認可交易所就收取和向證監會繳付該等徵費的帳目的備存、審查及審計有關的事宜。規則是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規則》（第 24 章附屬法例 G）為藍本，在政策上並無任何更改。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

12. 條例第 XII 部訂定設立新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條文。附件 C 所載的《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訂明為根據條例第 236 條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提供經費的方法，即透過就證券及期貨合約的買賣須繳付的徵費，以及訂明繳付徵費的方式。為保持現時的徵費率，一般來說有關規則訂明買賣雙方分別須繳付徵費的比率，即就證券交易而言，徵費率為 0.002%；就期貨合約而言，徵費為每張合約 0.5 元。

13. 證監會估計，新投資者賠償基金的穩健水平為 10 億元。根據條例，現有賠償基金²的款項可轉撥至新投資

² 有關賠償基金指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及《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分別成立的聯交所賠償基金及期交所賠償基金。

者賠償基金，但須預留足夠款項以應付向前者提出的申索。連同對證券交易所徵收的 0.002% 徵費及每張期貨交易合約的 0.5 元徵費，這可確保新投資者賠償基金在設立之時適當地獲得提供經費以履行其責任。我們會根據投資者賠償基金的運作經驗及當時的情況，不時檢討其經費水平和徵費率。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上限）規則》

14. 附件 D 所載的《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上限）規則》規定，提出賠償申索的每名人士可獲得的最高賠償金額，就每宗失責行為而言是 15 萬元。申索可涵蓋因與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證券，或與在認可期貨市場交易的期貨合約有關的失責行為所蒙受的損失。規則訂明的上限與現有賠償基金近年向申索人支付賠償的做法一致，而在規則擬稿的諮詢期間，亦普遍為公眾所接受。

《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 — 投資者賠償公司)令》

15. 條例第 III 部就證監會為利便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而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作出規定。

16. 與大部分海外地方（包括美國、英國、加拿大及澳洲等）管理賠償安排的做法一致，證監會在二零零二年九月成立了一間獨立於證監會並專門負責投資者賠償事宜的公司，名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並在十一月根據條例第 79 條認可該公司。該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將來自多方面(包括證監會和香港交易所的代表、經紀、銀行家和投資者)，負責適當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

17. 根據條例第 80 條，證監會已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透過附件 E 所載的《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 — 投資者賠償公司)令》，把證監會涉及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若干職能轉移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有關職能的轉移將待條例實施後才生效。在轉移令下被轉移的職能受保留條款規限，即證監會可在有需要時與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同時執行有關職能。

18. 轉移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職能是與投資者賠償基金日常運作有關的職能，包括管理該基金、備存妥當的帳目、將款項投資及從該基金撥付款項。為實施新的投資者賠償基金計劃，證監會訂立了《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³，訂定就向新賠償基金作出申索的各項事宜，例如有何種情況下有權作出申索、提出申索的方式及賠償申索的裁定及支付等。在該規則下證監會的若干職能，例如裁定賠償的數額，亦會透過轉移令轉移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2002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10)令》

19. 附件 F 所載的《2002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10)令》旨在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在其附表分別加入被認可的投資者賠償公司及其有關人員為"公共機構"及"公職人員"。此舉可使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其有關人員受《防止賄賂條例》規限。

《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 — 聯交所)令》

20. 根據條例第25(1)條，證監會已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透過附件 G 所載的《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 — 聯交所)令》，把證監會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II及XII部獲授予涉及審核和批准招股章程的若干職能轉移予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以繼續實行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職能移交)令》(第24章附屬法例H)下的現行安排⁴。

³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在憲報刊登。

⁴ 現行安排在一九九九年進行香港交易所合併工作時已作出檢討，並在於二零零零年制定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555章)及現時重新制定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內獲得保留。在《細價股事件調查小組報告書》發表後，財政司司長已在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委任專家小組，檢討政府、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在上市事宜方面的角色及職能，以便更妥善執行上市職能及提高市場質素和加強保障投資者。專家小組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提交其建議，我們將會在條例實施後跟進有關的建議。

21. 具體而言，所轉移的職能是證監會根據《公司條例》第 38B(2A)(b)條、第 38D(3)和(5)條及第 342C(3)和(5)條獲授予的職能。該等職能詳列於附件 L。

22. 轉移令亦保留證監會的現行政策，訂定證監會批准互惠基金公司的招股章程的職能不屬被轉移予聯交所的範疇。轉移令內有關的用語將以“集體投資計劃”代替現行的互惠基金公司，以配合條例中的用語。這項改變並不會改變證監會現行的政策，即該等計劃須先獲證監會批准，方可向公眾推銷。

23. 在轉移令下被轉移的職能受保留條款規限，即證監會可在有需要時與交易所同時執行該等職能⁵。

《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

24. 附件 H 所載的《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訂明須向證監會繳付的費用，並規定須就以下等事宜向證監會繳付費用 —

- (a) 根據或依據任何有關條文⁶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例如申請中介人牌照)；
- (b) 證監會或任何根據條例第 8 條而成立的委員會所執行與收購、合併或股份購回有關的職能；以及
- (c) 證監會、上述的委員會或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所執行而不屬上文(b)項所述的職能。

⁵ 為提高上市公司所披露資料的質素，證監會根據條例訂立了《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規定向公眾發放資料(如公司公告及上市申請)的公司，須在向聯交所呈報有關資料時，同時向證監會呈報有關資料。證監會亦可對上市申請提出反對。有關的建議將在條例生效時開始實施。

⁶ 在條例附表 1，“有關條文”的定義是—

- (a) 條例的條文；以及
- (b)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I 及 XII 部的條文，但只限於該兩部中關乎執行與招股章程、股份購回及公司為股份購回而提供資助有關的職能。

25. 規則是以現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費用)規則》(第 24 章附屬法例 C)及《槓桿式外匯買賣(費用)規則》(第 451 章附屬法例 F)作為藍本，在政策上並沒有重大的更改。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證監會根據現行規則而收取的費用為 1.175 億元，佔其收入總額的 32.4%。

牌照費用

26. 新發牌制度對中介人施加額外規定，以提高他們的服務質素、改善他們的內部監控制度及更妥善保障客戶的資產。現有中介人盡早過渡至新制度，有助加強投資者保障。證監會在二零零二年三月進行公眾諮詢時，已建議將目前各項牌照費用(包括持牌公司及持牌代表的牌照費用)削減 3%。

27. 為鼓勵現有中介人或獲豁免人士盡早過渡至新發牌制度，證監會將會向在兩年過渡期的首年內申請過渡至新發牌制度的現有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提供額外 5%的折扣(按目前的費用水平計算)。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可由提交過渡申請日期起至過渡期完結為止的期間內享有該項折扣。為此，證監會將行使其根據規則而獲授予的豁免費用的權力，以確保現時的受規管人士可享有該 5%的折扣，並使其除了在目前發牌制度下須繳付的費用外，毋須繳付額外的牌照費用。證監會亦會公布詳細指引，列明其作出有關豁免的政策。

其他費用

28. 除牌照費用外，其他費用的水平是根據現行費用的水平而釐訂。關於此等費用的徵收，證監會並沒有改變政策，但作出了若干修訂，以精簡集體投資計劃的費用架構。新增的數項費用，是為配合發牌及註冊制度中新設的項目(例如申請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認可，或從事證券業務的銀行申請註冊證明書等)。在釐訂新費用的水平時，證監會參考了現行規管制度下類似活動的費用水平。

M 29. 現行費用與規則訂明的費用的對照表載於附件 M，供議員參考。

《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除外情況)規例》

30. 附件 I 所載的《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除外情況)規例》訂明就作出具報而言毋須理會的若干權益及淡倉，並訂定可免按條例第 XV 部的披露規定的情況。規例部分是以現行《證券(披露權益)(免除)規例》(第 396 章附屬法例 A)為藍本並作出適當修訂，以提高市場的透明度，並利便有關人士遵從有關規定。

31. 條例的第 XV 部規定，持有上市公司有關股本 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必須就其持有的證券權益及淡倉作出披露。

32. 某些特定權益及淡倉技術上應依法予以披露，但作出披露對有關人士可能造成沉重負擔，而且無助提高市場透明度。因此，規例訂明在有關情況下則可毋須理會有關的披露責任。規例將適用於持有上市公司 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所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條例第 XV 部第 2 至 4 分部)，以及上市法團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條例第 XV 部第 7 至 9 分部)。

33. 與現行規例相比，新規例擴大了豁免的範圍，以包括那些純粹為客戶訂立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及期貨合約的中介人的權益，以利便該等中介人經營有關業務。證監會認為，擴大豁免範圍不會降低市場的透明度，但可免除中介人遵從有關規定的不必要負擔。

34. 因應市場的意見，證監會已承諾在考慮實際運作經驗及市場和其他有關人士的意見後，於適當時候對新的披露制度作出檢討。

《證券及期貨(罪行及罰則)規例》

35. 附件 J 所載的《證券及期貨(罪行及罰則)規例》規定，任何人若違反證監會根據條例第 397 條而訂立的《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⁷(《雜項規則》)的若干條文，即屬犯罪並可處以指明罰則。

36. 《雜項規則》就多項雜項事宜訂定條文，包括規定中介人展示其牌照或註冊證明書，以及交回其牌照或證明書等。

37. 具體來說，《雜項規則》第 3 條規定中介人必須在其主要營業地點的當眼處展示其牌照或註冊證明書。有關規例訂明，若中介人沒有遵守這項規定，即屬犯罪，並須繳付第 5 級罰款(現時的罰款額是 5 萬元)。建議的罰則與沒有根據條例第 135 條向證監會報告若干事情(例如終止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的罰則相若。

38. 《雜項規則》第 4 條規定，中介人及持牌代表在若干情況下必須在限定的期間內，將其牌照或註冊證明書交回證監會，以作修訂或取消。有關規例訂明，若中介人或持牌代表沒有在任何指明情況下(例如中介人已終止進行所有受規管活動)交回牌照，即屬犯罪，並須繳付第 6 級罰款(現時的罰款額是 10 萬元)。建議的罰則水平與條例第 123(3)條下適用於持牌代表的類似罪行相符。

39. 律政司表示，參考條例下的類似罪行，建議的罰則水平是適當的。

《2002 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 8)令》

40. 附件 K 所載的《2002 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 8)令》對條例附表 8 作出修訂，使根據條例第 XI 部成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審裁處)，可覆核證監會或執

⁷ 《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在憲報刊登。

行證監會職能的投資者賠償公司根據條例訂立的若干附屬法例所作出的某些決定。

41. 根據條例第 217 條，任何人如因“指明決定”感到受屈，可向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審裁處是一個全職的獨立組織，由一名法官擔任主席；審裁處可應當事人的申請，重新覆核有關的指明決定是否恰當。“指明決定”(定義見條例第 215 條)分別載於條例附表 8 第 2 部的各個分部。

42. 條例第 232(2)條訂明指明決定(附表 8 第 3 部第 5 分部所載列者除外)的生效時間⁸。命令將修訂條例附表 8 第 3 部第 5 分部，使新加入的某些決定即時生效，為投資者提供更佳保障。

43. 我們認為，讓審裁處可應受屈者申請，對證監會根據附屬法例作出的某些決定進行覆核，可確保有關權力獲得適當行使。有關決定包括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⁹第 6 條反對某項證券在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的決定，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 7 條就申索的暫定賠償款額作出的裁定等。

N 44. 有關籍命令加入的指明決定的詳情，請參閱附件 N 第 15 至 18 段。

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32(2)條基本上規定，指明決定的生效時間是 -

- (a) 第 217(3)條指明的上訴限期(即 21 日)屆滿後；
- (b) 受指明決定影響的當事人通知有關當局他不會提出上訴之時；或
- (c) 如當事人提出上訴，則在有關的覆核程序完結後。

⁹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在憲報刊登。

有關規則／命令／規例的內容

45. 有關附屬法例的賦權條文及主要內容，載於附件N。

立法程序時間表

4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提交立法會省覽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47. 根據條例訂立的所有附屬法例，將與條例同時實施，實施的日期將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籍憲報公告指定。我們的目標是在立法會完成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以及在有關規管當局(即證監會及金管局)和業界均就新規管制度作好運作上的準備後，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開始實施條例及有關的附屬法例。

48. 在條例的預定生效日期前，有關規管當局將致力向受規管者和市場參與者宣傳新的規管制度，以便他們為新規管制度的施行作好準備。

建議的影響

49. 建議的附屬法例不會對政府的財政和人手構成影響，亦不會影響公務員。

50. 有關建議不會增加商界及勞工市場在遵守法例方面的整體負擔，亦對政府的效率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51. 有關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而且不會影響條例的現行約束力。

公眾諮詢

52. 根據條例第 398 條的一般規定，證監會須就根據條例所訂立的所有附屬法例的草擬本諮詢公眾。該規定並不適用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所訂立的任何附屬法例，以及憑藉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89 條的過渡條文，並不適用於證監會根據條例所訂立並在條例開始實施前在憲報刊登的任何附屬法例。不過，證監會實際上已在適當情況下，就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有關當局根據條例所訂立的附屬法例諮詢公眾的意見。此外，立法會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附屬法例的擬稿。市場及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大致上均支持有關的附屬法例，他們的意見已妥為考慮，並已適當地反映在有關的附屬法例內。

53. 《2002 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 10)令》旨在對《防止賄賂條例》作出補充修訂，並不涉及政策問題。因此，我們應為沒有需要進行公眾諮詢。我們已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把有關命令的內容知會立法會小組委員會。

宣傳安排

54. 我們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有關附屬法例在憲報刊登當日發出新聞稿。我們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公眾就有關附屬法例所提出的查詢。在條例生效前，我們會聯同證監會及金管局舉辦宣傳活動，以增加受規管者、投資大眾及其他有關人士對新規管制度的認識。

背景

規管改革：《證券及期貨條例》

55. 政府在一九九九年公布一系列措施，革新本港金融市場的規管制度，以維持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56. 這項改革以《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為基礎；條例草案旨在把現時規管證券及期貨市場的 10 條條例¹⁰合併，革新規管制度，並使其更符合國際標準。條例草案確保市場得到適當的規管，一方面給予投資者充分保障，另一面給予市場足夠的發展空間。條例草案旨在訂立一套能夠配合不斷轉變的市場環境的規管架構。

57. 我們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把《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立法會成立了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並在二零零二年三月通過成為法律。附件 O 概述條例的內容，並扼要介紹新規管制度的重點，供議員參考。

訂立有關的附屬法例

58. 我們擬在制定有關的附屬法例後盡快實施條例。有關附屬法例共 39 條，分別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財政司司長、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證監會負責訂立。本摘要是關於 11 條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

¹⁰ 該 10 項條例為 —

-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一九八九年制定)
- (2) 《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一九七六年制定)
- (3) 《證券條例》(第 333 章)(一九七四年制定)
- (4) 《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335 章)(一九七四年制定)
- (5) 《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61 章)(一九八零年制定)
- (6) 《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一九九零年制定)
- (7)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 396 章)(一九八八年制定)
- (8) 《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 420 章)(一九九二年制定)
- (9)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一九九四年制定)
- (10)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 555 章)(二零零零年制定)

59. 法案委員會在審議《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時，建議政府當局在正式訂立為實施條例必須訂立的附屬法例前，先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的草擬本。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根據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在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有關附屬法例的擬稿。小組委員會在二零零二年三月至十月期間曾召開 12 次會議。

60.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28 9224 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曾俊文先生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SU B38/26/3 (2002))

《證券及期貨(徵費)令》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第 2 部	
	須就本條例第 394(1)(a)條描述的證券買賣 繳付的徵費	
3.	第 2 部的適用範圍	3
4.	證券	3
5.	股票期權	3
6.	試驗計劃證券	4
7.	交易所買賣基金	4
	第 3 部	
	須就本條例第 394(1)(b)條描述的期貨合約 買賣繳付的徵費	
8.	第 3 部的適用範圍	5

條次		頁次
9.	期貨合約	5
10.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	6
11.	貨幣期貨合約	6
12.	新期貨合約	6
13.	股票期貨合約	7

《證券及期貨(徵費)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394 條作出)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Mini-Hang Seng Index Futures Contract)
指稱為“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而有關合約規定是在期交所規章
內列明的期貨合約；

“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Mini-Hang Seng Index Options Contract)
指稱為“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而有關合約規定是在期交所規章
內列明的期貨合約；

“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集體投資
計劃 —

- (a) 持有證券投資組合的；
- (b) 在設計上大致反映相關證券投資組合的價格及收益表現，並且具備以實物形式增設和贖回股份的設施的；
及

(c) 以單一證券的形式在聯交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的；

“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 (exchange traded funds market maker) 指獲聯交所按照聯交所規章註冊為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的人；

“有關期間” (relevant period) 就任何新期貨合約而言，指自該合約在期交所營辦的認可期貨市場開始買賣的首天起計的 6 個月；

“股票期貨合約” (stock futures contract) 指稱為“股票期貨合約”而有關合約規定是在期交所規章內列明的期貨合約；

“貨幣期貨合約” (currency futures contract) 指就任何貨幣訂立的期貨合約；

“新期貨合約” (new futures contrac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貨合約 —

(a) 已獲證監會為施行本條例第 20(2)(a) 條而批准的；並且

(b) 在本命令生效之前未有在期交所營辦的認可期貨市場買賣的；

“試驗計劃” (pilot programme) 具有聯交所規章給予該詞的涵義；

“試驗計劃莊家” (pilot programme market maker) 具有聯交所規章給予該詞的涵義；

“試驗計劃證券” (pilot programme securities) 指根據試驗計劃在聯交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買賣的證券。

第 2 部

須就本條例第 394(1)(a)條描述的證券買賣
繳付的徵費

3. 第 2 部的適用範圍

除非某宗證券買賣已根據認可交易所規章在認可證券市場記錄或通知該交易所，否則本部並不就該宗買賣而適用。

4. 證券

除第 5、6 及 7 條另有規定外，為施行本條例第 394(1)(a)條，須就買賣證券繳付的徵費 —

- (a) 須由買賣雙方繳付；而
- (b) (i) 就賣方而言，為售賣證券的成交價的 0.005%；或
- (ii) 就買方而言，為購買證券的成交價的 0.005%。

5. 股票期權

為施行本條例第 394(1)(a)條，須就買賣股票期權繳付的徵費 —

- (a) 須由買賣雙方繳付；而
- (b) (i) 就賣方而言，為售賣期權的成交價的 0%；或
- (ii) 就買方而言，為購買期權的成交價的 0%。

6. 試驗計劃證券

為施行本條例第 394(1)(a)條，須就買賣試驗計劃證券繳付的徵費 —

- (a) 須由買賣雙方繳付；而
- (b) (i) 就賣方而言 —
 - (A) 除(B)分節另有規定外，為售賣證券的成交價的 0.005%；
 - (B) 如賣方是試驗計劃莊家，則為售賣證券的成交價的 0%；或
- (ii) 就買方而言 —
 - (A) 除(B)分節另有規定外，為購買證券的成交價的 0.005%；
 - (B) 如買方是試驗計劃莊家，則為購買證券的成交價的 0%。

7. 交易所買賣基金

為施行本條例第 394(1)(a)條，須就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繳付的徵費 —

- (a) 須由買賣雙方繳付；而
- (b) (i) 就賣方而言 —
 - (A) 除(B)分節另有規定外，為售賣基金的成交價的 0.005%；

(B) 如賣方是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則為售賣基金的成交價的 0%；或

(ii) 就買方而言 —

(A) 除 (B) 分節另有規定外，為購買基金的成交價的 0.005%；

(B) 如買方是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則為購買基金的成交價的 0%。

第 3 部

須就本條例第 394(1)(b) 條描述的期貨合約
買賣繳付的徵費

8. 第 3 部的適用範圍

除非某期貨合約是在認可期貨市場交易的，否則本部並不就該合約的買賣而適用。

9. 期貨合約

除第 10、11、12 及 13 條另有規定外，為施行本條例第 394(1)(b) 條，須就買賣期貨合約繳付的徵費 —

(a) 須由買賣雙方繳付；而

(b) (i) 就賣方而言，為 \$1.00；或

(ii) 就買方而言，為 \$1.00。

10.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 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

為施行本條例第 394(1)(b)條，須就買賣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繳付的徵費 —

- (a) 須由買賣雙方繳付；而
- (b) (i) 就賣方而言，為\$0.20；或
- (ii) 就買方而言，為\$0.20。

11. 貨幣期貨合約

為施行本條例第 394(1)(b)條，須就買賣貨幣期貨合約繳付的徵費 —

- (a) 須由買賣雙方繳付；而
- (b) (i) 就賣方而言，為\$0；或
- (ii) 就買方而言，為\$0。

12. 新期貨合約

為施行本條例第 394(1)(b)條，須就在任何新期貨合約的有關期間內買賣該合約繳付的徵費 —

- (a) 須由買賣雙方繳付；而
- (b) (i) 就賣方而言，為\$0；或
- (ii) 就買方而言，為\$0。

13. 股票期貨合約

為施行本條例第 394(1)(b)條，須就買賣股票期貨合約或該類合約的期權繳付的徵費 —

- (a) 須由買賣雙方繳付；而
- (b) (i) 就賣方而言，為\$0.20；或
- (ii) 就買方而言，為\$0.20。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2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4 條作出。本命令指明在買賣證券時須繳付徵費的徵費率。本命令並指明在買賣期貨合約時須繳付的徵費的數額。

《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繳付徵費	1
4.	交易所須轉付徵費	2
5.	關於轉付的申報表	2
6.	調整轉付款額及申報表	2
7.	逾期轉付附加費	3
8.	帳目	3
9.	查閱帳目	3
10.	報告	3
11.	退還徵費	4
12.	沒有繳付徵費的通知	4

《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394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交易所”(Exchange Company) —

- (a) 就根據本條例第 394(1)(a)條須繳付的徵費而言，指聯交所；
- (b) 就根據本條例第 394(1)(b)條須繳付的徵費而言，指期交所；

“徵費”(levy)指根據本條例第 394(1)(a)或(b)條須繳付的徵費；

“轉付”(remittance)指交易所根據第 4 條以轉付方式向證監會作出付款。

3. 繳付徵費

有法律責任繳付徵費的人，須以交易所規章不時指明的方式向交易所繳付徵費。

4. 交易所須轉付徵費

交易所凡收取根據第 3 條繳付予它的徵費，它須以轉付方式將徵費付予證監會，方法是在收取徵費的月份的下一個月的第 15 天將徵費付入證監會指明的銀行戶口，如第 15 天當天不是營業日，則須在下一個營業日付入該戶口。

5. 關於轉付的申報表

(1) 交易所須在每次轉付徵費的日期後 7 天內，向證監會提交一份關於該次轉付的申報表。

(2) 根據第(1)款提交的申報表須 —

(a) 採用證監會指明的表格；

(b) 由獲交易所給予一般授權或特別為此目的而授權的交易所董事簽署；及

(c) 載有證監會指明的資料。

6. 調整轉付款額及申報表

交易所可調整任何申報表或它所關乎的轉付款額，以反映之前的申報表或轉付(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錯誤。

7. 逾期轉付附加費

(1) 如交易所沒有在本規則規定的時間轉付徵費，它須向證監會繳付逾期轉付附加費，款額為徵費款額乘以每間屬《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第 2 條所指的發鈔銀行各別提供的最優惠貸款利率的平均息率加 2%，按日計算，從開始拖欠當日起計直至有關徵費獲轉付為止。

(2) 根據第(1)款須繳付的逾期轉付附加費，可作為拖欠證監會的民事債項追討。

8. 帳目

交易所須就所有關於徵費的收取和轉付的財務往來備存妥善帳目。

9. 查閱帳目

為確定交易所是否正遵從或已遵從本規則的任何條文，獲證監會書面授權的人可於任何合理時間，在出示有關授權書的文本後查閱和複印根據第 8 條備存的帳目。

10. 報告

(1) 交易所須在每年 3 月 31 日後的 1 個月內，或在證監會一般地或就個別個案指明的較長限期內，向證監會提交一份報告，證明根據第 5 條提交的關乎於截至該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 12 個月內作出的所有轉付的申報表均正確無誤並且是符合本規則，並證明該等轉付所關乎的徵費已按照《證券及期貨(徵費)令》(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繳付。

(2) 根據第(1)款提交的報告須 —

(a) 採用證監會指明的表格；並

(b) 由交易所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核數師擬備和核證，但擬備和核證開支由交易所負擔。

11. 退還徵費

(1) 已繳付徵費的人可以下述理由，向證監會申請退還該筆徵費 —

- (a) 他事實上無法律責任繳付該筆徵費；或
- (b) 他其後變為無法律責任繳付該筆徵費。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須 —

- (a) 以書面提出；及
- (b) 附有所有有關資料。

(3) 如證監會信納申請人實屬無法律責任繳付或變為無法律責任繳付已繳付的徵費，則須退還該筆徵費予申請人。

12. 沒有繳付徵費的通知

凡交易所察覺有人沒有繳付該人須繳付的徵費，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將此事通知證監會。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2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4 條訂立。本規則訂明根據該條須繳付的徵費的繳付方式，並對逾期繳付該等徵費徵收附加費。本規則亦訂明與認可交易所就收取和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繳付該等徵費的帳目的備存、審查及審計有關的事宜。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徵費)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第 2 部	
	須就證券買賣繳付的徵費	
3.	第 2 部的適用範圍	2
4.	證券	3
5.	無須就股票期權繳付徵費	3
6.	試驗計劃證券	3
7.	交易所買賣基金	4
	第 3 部	
	須就期貨合約買賣繳付的徵費	
8.	第 3 部的適用範圍	4
9.	期貨合約	5

條次		頁次
10.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	5
11.	股票期貨合約	5

第 4 部

繳付方式及附帶事宜

12.	繳付徵費	6
13.	交易所須收取及轉付徵費	6
14.	交易所須將有待轉付的徵費存入銀行	6
15.	關於轉付的申報表	7
16.	調整轉付款額及申報表	7
17.	逾期轉付附加費	7
18.	帳目	8
19.	查閱帳目	8
20.	報告	8
21.	退還徵費	8
22.	沒有繳付徵費的通知	9
23.	提供資料	9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徵費)規則》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244(1)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Mini-Hang Seng Index Futures Contract)
指稱為“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而有關合約規定是在期交所規章
內列明的期貨合約；

“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Mini-Hang Seng Index Options Contract)
指稱為“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而有關合約規定是在期交所規章
內列明的期貨合約；

“交易所”(Exchange Company) —

(a) 就根據第 2 部須繳付的徵費而言，指聯交所；

(b) 就根據第 3 部須繳付的徵費而言，指期交所；

“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集體投資
計劃 —

- (a) 持有證券投資組合的；
- (b) 在設計上大致反映該等(該基金持有的)證券投資組合的價格及收益表現，並且具備以實物形式增設和贖回股份的設施的；及
- (c) 以單一證券的形式在聯交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的；

“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exchange traded funds market maker)指獲聯交所按照聯交所規章註冊為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的人；

“股票期貨合約”(stock futures contract)指稱為“股票期貨合約”而有關合約規定是在期交所規章內列明的期貨合約；

“試驗計劃”(pilot programme)具有聯交所規章給予該詞的涵義；

“試驗計劃莊家”(pilot programme market maker)具有聯交所規章給予該詞的涵義；

“試驗計劃證券”(pilot programme securities)指根據試驗計劃在聯交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買賣的證券；

“徵費”(levy)指根據第 2 部或第 3 部須繳付的徵費；

“轉付”(remittance)指交易所根據第 13 條以轉付方式向證監會作出付款。

第 2 部

須就證券買賣繳付的徵費

3. 第 2 部的適用範圍

除非某宗證券買賣已根據認可交易所規章在認可證券市場記錄或通知該交易所，否則本部並不就該宗買賣而適用。

4. 證券

除第 5、6 及 7 條另有規定外，證券買賣中的 —

- (a) 賣方須按售賣證券的成交價的 0.002% 的徵費率；及
- (b) 買方須按購買證券的成交價的 0.002% 的徵費率，

為賠償基金的目的而就該宗買賣向證監會繳付徵費。

5. 無須就股票期權繳付徵費

買賣股票期權者無須為賠償基金的目的而就買賣向證監會繳付徵費。

6. 試驗計劃證券

須為賠償基金的目的而就試驗計劃證券的買賣向證監會繳付的徵費的徵費率如下 —

- (a) 就賣方而言 —
 -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徵費率為售賣證券的成交價的 0.002%；
 - (ii) 如賣方是試驗計劃莊家，則徵費率為售賣證券的成交價的 0%；或
- (b) 就買方而言 —
 -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徵費率為購買證券的成交價的 0.002%；

- (ii) 如買方是試驗計劃莊家，則徵費率為購買證券的成交價的 0%。

7. 交易所買賣基金

須為賠償基金的目的而就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買賣向證監會繳付的徵費的徵費率如下 —

(a) 就賣方而言 —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徵費率為售賣基金的成交價的 0.002%；
- (ii) 如賣方是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則徵費率為售賣基金的成交價的 0%；或

(b) 就買方而言 —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徵費率為購買基金的成交價的 0.002%；
- (ii) 如買方是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則徵費率為購買基金的成交價的 0%。

第 3 部

須就期貨合約買賣繳付的徵費

8. 第 3 部的適用範圍

除非某期貨合約是在認可期貨市場交易的，否則本部並不就該合約的買賣而適用。

9. 期貨合約

除第 10 及 11 條另有規定外，期貨合約買賣中的 —

- (a) 賣方須為賠償基金的目的而就該宗買賣向證監會繳付款額為\$0.50 的徵費；及
- (b) 買方須為賠償基金的目的而就該宗買賣向證監會繳付款額為\$0.50 的徵費。

10.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買賣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買賣中的 —

- (a) 賣方須為賠償基金的目的而就該宗買賣向證監會繳付款額為\$0.10 的徵費；或
- (b) 買方須為賠償基金的目的而就該宗買賣向證監會繳付款額為\$0.10 的徵費。

11. 股票期貨合約

股票期貨合約買賣或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買賣中的 —

- (a) 賣方須為賠償基金的目的而就該宗買賣向證監會繳付款額為\$0.10 的徵費；或
- (b) 買方須為賠償基金的目的而就該宗買賣向證監會繳付款額為\$0.10 的徵費。

第 4 部

繳付方式及附帶事宜

12. 繳付徵費

(1) 根據本規則有法律責任繳付徵費的人，須以交易所規章不時指明的方式，向代證監會收費的交易所繳付徵費。

(2) 根據本條須繳付的徵費款額，可作為拖欠證監會的民事債項追討。

13. 交易所須收取及轉付徵費

交易所須 —

- (a) 收取根據第 12 條付予它的徵費；及
- (b) 在不抵觸第 21 條的條文下，將徵費轉付證監會，方式是將徵費在收取徵費的月份的下一個月的第 15 天付入證監會指明的銀行戶口，如第 15 天當天不是營業日，則須在下一個營業日付入該戶口。

14. 交易所須將有待轉付的徵費存入銀行

在徵費有待按照第 13 條轉付證監會的期間，交易所須 —

- (a) 代證監會持有該筆徵費；並
- (b) 在收取該筆徵費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筆徵費存入《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指的銀行。

15. 關於轉付的申報表

(1) 交易所須在每次轉付徵費的日期後 7 天內，向證監會提交一份關於該次轉付的申報表。

(2) 根據第(1)款提交的申報表須 —

(a) 採用證監會指明的表格；

(b) 由獲交易所給予一般授權或為此目的而特別授權的交易所董事簽署；及

(c) 載有證監會指明的資料。

16. 調整轉付款額及申報表

交易所可調整任何申報表或它所關乎的轉付的款額，以反映之前的申報表或轉付(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錯誤。

17. 逾期轉付附加費

(1) 如交易所沒有在本規則規定的時間轉付徵費，它須向證監會繳付逾期轉付附加費，款額為徵費款額乘以每間屬《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第 2 條所指的發鈔銀行各別提供的最優惠貸款利率的平均息率加 2%，按日計算，從開始拖欠當日起計直至有關徵費獲轉付為止。

(2) 根據第(1)款須繳付的逾期轉付附加費及第(1)款提述的徵費款額，可作為拖欠證監會的民事債項追討。

(3) 證監會須將根據第(1)款付予它的逾期轉付附加費付入賠償基金。

18. 帳目

交易所須就所有關於徵費的收取和轉付的財務往來備存妥善帳目。

19. 查閱帳目

為確定交易所是否正遵從或已遵從本規則的任何條文，獲證監會書面授權的人可於任何合理時間，在出示有關授權書的文本後查閱和複印根據第 18 條備存的帳目。

20. 報告

(1) 交易所須在每年 3 月 31 日後的 1 個月內，或在證監會一般地或就個別個案指明的較長限期內，向證監會提交一份報告，證明根據第 15 條提交的關乎截至該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 12 個月內作出的所有轉付的申報表均是正確無誤並且是符合本規則的，以及證明該等轉付所關乎的徵費已按照本規則繳付。

(2) 根據第(1)款提交的報告須 —

(a) 採用證監會指明的表格；及

(b) 由交易所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核數師擬備和核證，但擬備和核證開支由交易所負擔。

21. 退還徵費

(1) 已繳付徵費的人可以下述理由，向證監會申請退還該筆徵費 —

(a) 他事實上無法律責任繳付該筆徵費；或

(b) 他其後變為無法律責任繳付該筆徵費。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須 —

(a) 以書面提出；及

(b) 附有所有有關資料。

(3) 證監會如信納申請人實屬無法律責任繳付或變為無法律責任繳付已繳付的徵費，則須退還該筆徵費予申請人。

22. 沒有繳付徵費的通知

凡交易所察覺有人沒有繳付該人須繳付的徵費，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將該沒有繳付徵費之事通知證監會。

23. 提供資料

(1) 證監會可藉書面通知要求交易所提供該通知所指明的關於收取和轉付徵費以及將徵費存入銀行的資料。

(2) 如有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交易所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供該通知所指明的資料。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2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該條例”) 第 244(1) 條訂立。本規則 一

- (a) 為根據該條例第 236 條設立的賠償基金訂明提供經費的方法，規定須就某些證券及期貨合約繳付徵費；
- (b) 訂明繳付徵費的方式並且就逾期繳付該等徵費施加附加費；及
- (c) 訂明關於備存、審查和審計認可交易所的關乎收取徵費並且將該等徵費付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帳目的事宜。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賠償上限)規則》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244(1)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申索人”(claimant)、“有連繫資產”(related assets)、“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相聯者”(associated person)及“違責”(default)具有《申索規則》第 2 條分別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申索規則》”(Claims Rules)指《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

第 2 部

賠償款額上限

3. 付予申索人的賠償上限

(1) 如申索人就蒙受的損失提出賠償申索，而該損失是 —

(a) 由 —

(i) 任何指明人士所犯的違責所導致；或

(ii) 該指明人士的任何相聯者所犯的違責所導致；

(b) 而該項違責是就 —

(i) 任何在或將會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證券而犯的；及

(ii) 該等證券的有連繫資產而犯的，

則根據《申索規則》第 9 條須支付予該申索人的賠償總額不得超逾 \$150,000。

(2) 如申索人就蒙受的損失提出賠償申索，而該損失是 —

(a) 由 —

(i) 任何指明人士所犯的違責所導致；或

(ii) 該指明人士的任何相聯者所犯的違責所導致；

(b) 而該項違責是就 —

(i) 任何在認可期貨市場交易的期貨合約而犯的；及

(ii) 該等期貨合約的有連繫資產而犯的，

則根據《申索規則》第 9 條須支付予該申索人的賠償總額不得超逾 \$150,000。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2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訂明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支付予提出賠償申索的人的最高賠償金額。本規則應與《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 — 投資者賠償公司)令》(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一併閱讀，該命令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某些職能轉移予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

《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 — 投資者賠償公司)令》

(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請求下，由行政長官
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80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投資者賠償公司”(Investor Compensation Company)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並根據該條例以中文名稱“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英文名稱“Investor Compensation Company Limited”註冊的公司。

3. 證監會職能的轉移

(1) 在第(2)、(3)、(4)及(5)款的規限下，附表第 2 欄所列的條文授予證監會的職能現轉移予投資者賠償公司。

(2) 第(1)款規定的職能轉移受以下保留規限：證監會可與投資者賠償公司同時執行該等職能。

(3) 附表第 1 項指明的職能，僅在該職能與維持賠償基金有關的範圍內轉移。

(4) 附表第 3 及 6 項指明的職能轉移須受證監會不時向投資者賠償公司發出的書面指示所規限。

(5) 附表第 4、5、7 及 8 項指明的職能，僅在該等職能與賠償基金中由投資者賠償公司管理的部分有關的範圍內轉移予該公司。

(6) 附表第 3 欄的描述說明在該附表第 2 欄內與該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條文所訂職能的一般性質，但僅作方便參考之用。

附表

[第 3 條]

職能的轉移

項	條文	描述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 | | | |
|----|------------|---|
| 1. | 第 236(1) 條 | 維持賠償基金。 |
| 2. | 第 237(2) 條 | 為賠償基金的目的借入款項。 |
| 3. | 第 238(1) 條 | 賠償基金的管理，包括賠償申索的裁定。 |
| 4. | 第 239 條 | 於認可財務機構開立帳戶，並將投資者賠償公司所收取的組成賠償基金的所有款項存入或轉帳入該等帳戶。 |
| 5. | 第 240(1) 條 | 為賠償基金備存妥當帳目。 |
| 6. | 第 240(2) 條 | 維持獨立帳戶及分帳戶。 |
| 7. | 第 240(5) 條 | 委任核數師審計賠償基金帳目。 |
| 8. | 第 241 條 | 將組成賠償基金的款項投資。 |
| 9. | 第 242(1) 條 | 從賠償基金中撥出款項，並決定付款次序。 |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
(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

- | | | |
|-----|---------|--------------------------------|
| 10. | 第 3 條 | 刊登邀請提出申索的公告。 |
| 11. | 第 4(4)條 | 決定是否禁止提出沒有在第 4(3)條規定的限期內提交的申索。 |
| 12. | 第 5(2)條 | 接受以並非按照第 5(1)條的方式提交的申索。 |
| 13. | 第 6 條 | 要求交出紀錄。 |
| 14. | 第 7 條 | 作出裁定。 |
| 15. | 第 8 條 | 發出裁定通知。 |
| 16. | 第 9 條 | 支付賠償。 |
| 17. | 第 10 條 | 安排保險、擔保、保證或其他財務安排。 |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2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旨在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某些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XII 部設立的賠償基金有關的職能，轉移予投資者賠償公司。

《2002 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 10)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409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保留、過渡性、相應及有關係文等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0 第 2 部現予修訂，加入 —

“18A. 《防止賄賂條例》 (a) 在附表 1 中，加入 —
(第 201 章)

“9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79(1)條認可為投資者賠償公司的公司。”。

(b) 在附表 2 中，加入 —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79(1)條認可為投資者賠償公司的公司。”。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2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409 條作出。本命令修訂該條例附表 10 第 2 部，加入對《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修訂，根據該項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中的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被指明為《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所指的公共機構。

《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 — 聯交所)令》

(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請求下，由行政長官
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25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適用範圍

本命令不適用於有以下情況的要約認購或要約購買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招股章程 —

- (a) 招股章程如發出即屬犯本條例第 103(1)(b)條所訂的罪行；或
- (b) 該招股章程的發出純粹憑藉本條例第 103(3)(h)條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103(1)(b)條的施行所規限。

3. 證監會職能的轉移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8B(2A)(b)、38D(3)及(5)及 342C(3)及(5)條授予證監會的職能現轉移予聯交所，而 —

- (a) 轉移範圍僅限於該等職能關乎涉及經聯交所批准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招股章程的範圍；及
- (b) 此項轉移受以下保留規限：證監會可與聯交所同時執行該等職能。

4. 費用

凡假若本命令沒有作出，則根據《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2002年 第 號法律公告)本須就證監會執行根據本命令轉移的職能而繳付某費用予證監會，則聯交所有權徵收和保留須就它執行該職能而繳付的費用。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2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5 條作出。本命令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下某些與招股章程有關的職能轉移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第 2 部	
	為施行本條例第 395(1)(a)(i)、(iii)及(iv)條 而訂明的費用	
2.	年費、申請費等	1
3.	繳付費用的時間	1
	第 3 部	
	為施行本條例第 395(1)(a)(ii)條 而訂明的費用	
4.	第 3 部的釋義	2
5.	與要約文件、場外股份購回通告及 清洗交易文件有關的費用	4

條次		頁次
6.	向收購委員會或收購上訴委員會 提出申請時須繳付的費用	7
7.	關乎遵從《守則》或遵從根據《守則》作出的裁定的聆訊的費用	8
8.	雜項申請的費用	8
9.	繳付費用的時限	9

第 4 部

為施行本條例第 395(1)(b)條而訂明的費用

10.	根據本條例須由規則訂明的費用	9
-----	----------------	---

第 5 部

雜項

11.	寬免繳付費用	10
附表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395(1)(a)(i)、(iii)及(iv)條而訂明的費用	12
附表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395(1)(a)(ii)條而訂明的費用	18
附表 3	為施行本條例第 395(1)(b)條而訂明的費用	19

《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395 條在諮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後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為施行本條例第 395(1)(a)(i)、(iii)及(iv)條
而訂明的費用

2. 年費、申請費等

附表 1 第 2 欄內描述的，並在該附表第 3 欄內與該項描述相對之處訂明的費用，須繳付予證監會。

3. 繳付費用的時間

(1) 附表 1 第 1 項所訂明的年費須於提供有關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根據本條例第 95(2)條獲認可的日期的每個周年日或之前繳付。

(2) 附表 1 第 4 項所訂明的年費 —

(a) 如屬首次就本條例第 104 條所指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而繳付的，則須在認可的生效日期或之前繳付；及

(b) 如屬其後繳付的，則須在認可的生效日期以後的每個周年日或之前繳付。

(3) 除第(1)或(2)款所提述的年費外，附表 1 所訂明的任何其他費用須在與該費用有關的申請或要求提出時繳付。

第 3 部

為施行本條例第 395(1)(a)(ii)條
而訂明的費用

4. 第 3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守則》” (Codes)指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399(2)(a)及(b)條刊登或發表的名為《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守則；

“《守則》引言” (Introduction to the Codes)指《守則》內名為“引言”的部分；

“收購上訴委員會” (Takeovers Appeal Committee)指根據本條例第 8 條設立的名為“收購上訴委員會”的委員會；

“《收購守則》” (Takeovers Code)指《守則》內分別名為“引言”、“定義”、“一般原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附表”的部分；

“收購委員會” (Takeovers Panel)指根據本條例第 8 條設立的名為“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委員會；

“有關股份” (relevant shares) —

- (a) 就載於要約文件的要約而言，指屬該要約標的之證券；
- (b) 就載於場外股份購回通告的場外股份購回而言，指屬該場外股份購回標的之證券；或
- (c) 就清洗交易要約而言，指會屬該要約標的之證券；

“《股份購回守則》” (Share Repurchase Code)指《守則》內分別名為“引言”、“定義”、“一般原則”、“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及“附表”的部分；

“要約” (offer)具有《守則》給予該詞的涵義，而凡在第 5(2)(a)(ii)條適用的情況下，則包括該條提述的任何可供選擇的要約或任何不同價值的要約(視屬何情況而定)；

“要約文件” (offer document)指根據《守則》須就一項要約呈交予執行人員的文件；

“要約標的公司” (offeree company)在有人按照《守則》就某法團提出要約的情況下，指該法團；

“執行人員” (Executive)指證監會屬下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獲該董事轉授職能的人；

“清洗交易文件” (whitewash document)指根據《守則》附表 VI 的清洗交易指引註釋須向執行人員呈交的文件；

“清洗交易要約” (whitewashed offer)就清洗交易文件而言，指在沒有《收購守則》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 1 所指的寬免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本須作出的要約；

“場外股份購回” (off-market share repurchase)具有《守則》給予該詞的涵義；

“場外股份購回通告” (off-market share repurchase circular)指根據《股份購回守則》須就一項場外股份購回呈交予執行人員的文件；

“裁定” (ruling)包括執行人員、收購委員會或收購上訴委員會根據《守則》作出的裁定、寬免、同意、決定、確認或其他書面裁斷。

5. 與要約文件、場外股份購回通告及清洗交易文件有關的費用

(1) 凡向執行人員呈交要約文件、場外股份購回通告或清洗交易文件的初稿要求給予意見，須向證監會繳付在附表 2 第 2 欄內與該附表第 1 欄列明的適用價值相對之處訂明的費用。

(2) 為施行第(1)款 —

(a) 就要約文件而言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適用價值相等於要約文件所載的要約的價值；或

(ii) 凡要約文件載有向同一間要約標的公司提出的可供選擇的要約，或載有向不同的要約標的公司提出的 2 項或多於 2 項不同價值的要約，則適用價值相等於要約文件所載的屬價值較低或最低的要約的價值；

- (b) 就場外股份購回通告而言，適用價值相等於該場外股份購回通告所載的場外股份購回的價值；或
- (c) 就屬清洗交易文件而言，適用價值相等於清洗交易要約的價值。

(3) 凡先前已向執行人員呈交要求給予意見的要約文件草稿所載的任何要約，由另一經修訂的要約取代，並就該經修訂的要約有一份經修訂的要約文件向執行人員呈交，則須向證監會繳付費用，其款額為以下兩項費用的差額 —

- (a) 先前在呈交該要約文件草稿時已根據第(1)款繳付的費用；及
- (b) (倘若該經修訂的要約載於該要約文件草稿內)根據第(1)款本須繳付的費用。

(4) 就本條而言 —

- (a) 要約文件所載的要約的價值或場外股份購回通告所載的場外股份購回的價值 —
 - (i) 在有關股份根據該要約或該場外股份購回(視屬何情況而定)須以現金取得的情況下，為有關現金的總款額；
 - (ii) 在有關股份根據該要約或該場外股份購回(視屬何情況而定)須以交換證券取得的情況下，為該等證券於宣布確實有意按照《守則》提出該要約或該場外股份購回(視屬何情況而定)當日的總值；或

- (iii) 在有關股份根據該要約或該場外股份購回（視屬何情況而定）部分須以現金取得而部分須以交換證券取得的情況下，為有關現金的總款額以及該等證券於宣布確實有意按照《守則》提出該要約或該場外股份購回（視屬何情況而定）當日的總值之總和；及
- (b) 與清洗交易文件有關的清洗交易要約的價值 —
- (i) 在有關股份根據該清洗交易要約會以現金取得的情況下，為有關現金的總款額；
 - (ii) 在有關股份根據該清洗交易要約會以交換證券取得的情況下，為該等證券於宣布確實有意訂立有關交易（即在沒有《收購守則》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 1 所指的寬免的情況下本致令須作出該清洗交易要約的交易）當日的總值；或
 - (iii) 在有關股份根據有關清洗交易要約會部分須以現金取得而部分須以交換證券取得的情況下，為有關現金的總款額及該等證券於宣布確實有意訂立有關交易（即在沒有《收購守則》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 1 所指的寬免的情況下本致令須作出該清洗交易要約的交易）當日的總值之總和，

如就要約文件所載的任何要約或就與清洗交易文件有關的任何清洗交易要約而言，應用本款可能導致有 2 個或多於 2 個可變動的價值，則只須計算較低或最低的價值。

(5) 在繳付根據本條須繳付的費用時，須附上一份陳述，顯示有關的要約、場外股份購回或清洗交易要約的價值，以及在顧及第(4)款的規定下釐定該費用的方式。

(6) 如要約文件的初稿、場外股份購回通告的初稿及清洗交易文件的初稿或該等文件與通告的任何組合，在呈交予執行人員要求給予意見時是合併在一份草稿內的，則 —

(a) 根據第(1)款須繳付的費用，為根據該款須分別就每份該等初稿繳付的費用的總和，猶如每份該等初稿並沒有合併在一份草稿內一樣，而本條條文據此適用；及

(b) 在不損害(a)段的原則下，第(3)款須適用，猶如 —

(i) 第(3)款中凡提述要約文件草稿之處，包括提述該份將每份該等初稿合併在一起的草稿；及

(ii) 凡提述經修訂的要約文件之處，包括提述該份草稿經修訂以包含經修訂的要約的版本。

6. 向收購委員會或收購上訴委員會 提出申請時須繳付的費用

凡任何人(執行人員除外)依據《守則》向收購委員會申請覆核執行人員的任何裁定，或向收購上訴委員會申請覆核收購委員會依據《守則》所施加的制裁的適當性 —

(a) 該人須向證監會繳付\$50,000的費用；及

(b) 如收購委員會或收購上訴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為覆核的目的進行超過2日的會議，該人須於收購委員會或收購上訴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宣告其裁定後30日內，就超過該2日的每一日向證監會繳付\$20,000的額外費用，不足一日亦當一日計算。

7. 關乎遵從《守則》或遵從根據《守則》作出的裁定的聆訊的費用

(1) 凡根據《守則》引言第 12 條提起的任何紀律研訊的聆訊在收購委員會席前進行，則任何人如被收購委員會認為 —

- (a) 曾在證監會對針對該人的指稱而進行的調查方面或在該聆訊的進行方面，引致不必要的開支；或
- (b) 曾違反《收購守則》、《股份購回守則》或執行人員或收購委員會的任何裁定，

該人須於收購委員會宣告其裁定後 30 日內，向證監會繳付一項費用，其款額須按照第(3)款釐定。

(2) 凡在收購委員會席前進行的聆訊的目的，是商議對一個已同意自己違反《收購守則》、《股份購回守則》或執行人員或收購委員會的裁定的人施加何種適當制裁，則該人須於收購委員會宣告其裁定後 30 日內，向證監會繳付一項費用，其款額須按照第(3)款釐定。

(3) 根據第(1)或(2)款須繳付的費用為\$50,000；如收購委員會為有關聆訊的目的進行超過 2 日的會議，則須就超過該 2 日的每一日另外繳付\$20,000，不足一日亦當一日計算。

8. 雜項申請的費用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凡任何人向執行人員申請要求根據《收購守則》或《股份購回守則》作出裁定，而本規則其他條文並無為該項申請訂定費用，則該人須向證監會繳付\$24,000 的費用。

(2) 凡在呈交清洗交易文件初稿或在呈交一份將清洗交易文件初稿與任何其他文件的初稿合併在一起的草稿時，已根據第 5 條繳付費用，則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 1 就該清洗交易文件而向執行人員申請寬免時，無須根據第(1)款繳付費用。

9. 繳付費用的時限

(1) 第 5 條訂明的費用 —

(a) 如屬根據第 5(1)條須繳付的費用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須於向執行人員呈交有關的初稿時繳付；或

(ii) 在第 5(6)(a)條適用的情況下，須於向執行人員呈交有關的草稿時繳付；或

(b) 如屬根據第 5(3)條須繳付的費用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須於向執行人員呈交有關的經修訂的要約文件時繳付；或

(ii) 在第 5(6)(b)(ii)條適用的情況下，須於向執行人員呈交有關的草稿(即第 5(6)(b)(ii)條所描述的經修訂以包含經修訂的要約的草稿)時繳付。

(2) 第 6(a)條訂明的費用，須於向收購委員會或收購上訴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出有關的申請時繳付。

(3) 第 8(1)條訂明的費用，須於向執行人員提出有關的申請時繳付。

第 4 部

為施行本條例第 395(1)(b)條而訂明的費用

10. 根據本條例須由規則訂明的費用

附表 3 第 2 欄所描述的費用，在該附表第 3 欄內與該描述相對之處訂明。

第 5 部

雜項

11. 寬免繳付費用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證監會如認為對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士而言，繳付下述任何費用是過重的負擔或並不適當，證監會可 —

- (a) 寬免繳付整項本規則所規定的費用或其部分；或
- (b) 退還整項本規則所規定的費用或其部分。

(2) 證監會只可 —

- (a) 寬免繳付附表 1 第 6 項訂明的費用中超過\$1,200 的部分；
- (b) 寬免繳付附表 1 第 7 項訂明的費用中超過\$600 的部分。

(3) 凡任何法團、認可財務機構或個人 —

- (a) 根據本條例第 116、119、120(1)、126 或 127(1) 條，就第 1 或 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註冊或核准或申請就第 1 或 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註冊或核准；及
- (b) 根據本條例第 116、119、120(1)、126 或 127(1) 條，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註冊或核准或申請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註冊或核准，

如該法團、認可財務機構或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進行或擬進行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是附帶於該法團、認可財務機構或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進行或擬進行第 1 或 2 類受規管活動(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則 —

(c) 須寬免繳付 —

- (i) 附表 3 第 3 項(A)段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訂明的費用；
 - (ii) 附表 3 第 5 項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訂明的費用；
 - (iii) 附表 3 第 6 項(A)段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訂明的費用；
 - (iv) 附表 3 第 12 項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訂明的費用；
 - (v) 附表 3 第 13(a)(i)項(A)段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訂明的費用；
 - (vi) 附表 3 第 13(b)(i)項(A)段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訂明的費用；及
 - (vii) 附表 3 第 13(c)(i)項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訂明的費用；及
- (d) 須寬免繳付附表 3 第 18 項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訂明的年費。

(4) 凡某事件的發生導致有需要根據本條例第 122(1)或(2)、126(1)、127(1)或 134(1)條提出申請以及提出在附表 1 第 9(a)或(b)項(視屬何情況而定)訂明費用的申請，則附表 1 第 9(a)或(b)項(視屬何情況而定)就後述的申請而訂明的費用獲寬免。

(5) 在本條中 —

- (a) 凡附表 3 內任何一項所訂明的費用被描述為根據(A)段訂明，則對如此描述的費用的提述，須解釋為只對根據出現在附表 3 第 3 欄該項(A)段訂明的費用的提述；及

- (b) 在不損害(a)段的原則下，凡附表 3 內任何一項所訂明的費用(不論是否被描述為根據該項(A)段訂明)被描述為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如此訂明，則對如此描述的費用的提述，須解釋為只對就該受規管活動(不論如何描述)而如此訂明的費用的提述。

附表 1

[第 2、3 及 11 條]

為施行本條例第 395(1)(a)(i)、(iii)及(iv)條而訂明的費用

項	描述	款額
與本條例第 III 部有關的費用		
1.	就根據本條例第 95(2)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須繳付的年費	\$10,000
與本條例第 IV 部有關的費用		
2.	根據本條例第 104(1)條提出申請時須繳付的費用 —	
	(a) 申請認可 —	\$40,000；就每個該等基金另加
	(i) 一個包括或可能包括多於一個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或	\$5,000（除非有關基金已被包括在另一個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內或由該計劃所維持）
	(ii) 一個維持或能夠維持多於一個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	

- | | | |
|-----|-----------------------------|--|
| (b) | 申請認可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20,000 |
| (c) | 申請擴大對一個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以包括一個額外的基金 | \$5,000 (除非該基金已被包括在另一個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內或由該計劃所維持) |
3. 須就以下事宜繳付的費用 —
- | | | |
|-----|------------------------------|---|
| (a) | 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認可 — | \$20,000；每個該等基金 |
| | (i) 一個包括或可能包括多於一個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或 | 另加\$2,500 (除非有關基金已被包括在另一個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內或由該計劃所維持) |
| | (ii) 一個維持或能夠維持多於一個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 | (除非有關基金已被包括在另一個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內或由該計劃所維持) |
| (b) | 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認可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10,000 |

	(c)	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擴大對一個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以包括一個額外的基金	\$2,500 (除非該基金已被包括在另一個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內或由該計劃所維持)
4.		凡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就集體投資計劃給予的認可的有效期不少於 12 個月，須就認可繳付的年費 —	
	(a)	(i) 如有關的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或可能包括多於一個基金；或	\$7,500；每個該等基金另加\$4,500
		(ii) 如有關的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維持或能夠維持多於一個基金	(除非有關基金已被包括在另一個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內或由該計劃所維持)
	(b)	如屬任何其他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6,000
5.		凡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就集體投資計劃給予的認可的有效期少於 12 個月，申請延長認可有效期時須繳付的費用	\$20,000
6.		凡根據本條例第 105(1)條申請認可發出並非就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而發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時須繳付的費用	\$20,000

7.	凡根據本條例第 105 條對發出並非就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而發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給予認可，就認可而須繳付的費用	\$10,000
8.	申請修改之前根據本條例第 105 條對發出關乎以下項目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給予的認可時須繳付的費用 —	
	(a) 本條例附表 4 第 2 部所指明的任何文書	\$3,000
	(b) 任何存款證	\$3,000
	(c) 任何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	\$3,000

與本條例第 V 部有關的費用

9.	提出以下申請時須繳付的費用 —	
	(a) 持牌法團或持牌代表自獲批給現有牌照後對其詳情作出重大改變，因而根據本條例第 116、117、120 或 121 條申請批給牌照	\$200
	(b) 註冊機構自獲批給現有註冊證明書後對其詳情作出重大改變，因而根據本條例第 119 條申請發給註冊證明書	\$200
10.	須為附表 3 第 16(e)、(f)、(g)、(h)、(i)或(j)項所提述的修改或寬免續期繳付的費用	\$4,000
11.	須為依據本條例第 136(6)(b)條核證某份文件的副本為真確副本繳付的費用	\$200

與本條例第 VI 部有關的費用

12.	提出以下申請時須繳付的費用 —	
-----	-----------------	--

(a)	(除(c)段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第 155(3)(a)條申請批准更改財政年度終結的日期	\$2,000
(b)	(除(c)段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第 155(3)(b)條申請批准採用一段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作為財政年度	\$2,000
(c)	就(a)及(b)段各別提述的兩項事宜申請批准	\$2,000
13.	根據本條例第 156(4)條申請延展根據本條例第 156(1)或(2)條規定須呈交財務報表、其他文件及核數師報告的限期時須繳付的費用	\$2,000

與本條例第 XV 部有關的費用

14.	根據本條例第 309(2)或(3)條申請無需遵守本條例第 XV 部所有或任何條文的豁免時須繳付的費用	\$24,000
-----	--	----------

雜項費用

15.	向證監會呈交任何資料或文件，要求該會考慮及提供意見(包括關於本條例第 IV 部的適用性的意見及關於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8D 或 342C 條批准註冊招股章程的意見)時須繳付的費用	\$10,000
16.	依據《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 11 條申請核准時須繳付的費用	\$6,000
17.	須為第 16 項提述的核准續期繳付的費用	\$4,000
18.	依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 4(2)(b)條申請任何批准時須繳付的費用	\$6,000

19.	須為第 18 項提述的批准續期繳付的費用	\$4,000
20.	須為附表 3 第 19 項提述的核准續期繳付的費用	\$4,000
21.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8D 或 342C 條申請批准將招股章程根據該條例註冊時須繳付的費用 —	
	(a) 如屬供股章程	\$15,000
	(b) 如屬歐洲債券發行章程	\$15,000
	(c) 如屬權證發行章程	\$10,000
	(d) 如屬任何與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有關的章程	\$0
	(e) 如屬未有在 (a)、(b)、(c) 或 (d) 段提述並且是就獲認可交易所批准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的招股章程	\$30,000
	(f) 如屬任何其他招股章程	\$30,000
22.	凡證監會根據有關條文執行職能而提供文件副本，在本附表其他條文並無為此訂明費用的情況下須繳付的費用	每頁\$9

為施行本條例第 395(1)(a)(ii) 條
而訂明的費用

適用的價值	費用
不超逾 \$75,000,000	\$25,000
超逾 \$75,000,000 但不超逾 \$125,000,000	\$75,000
超逾 \$125,000,000 但不超逾 \$300,000,000	\$150,000
超逾 \$300,000,000 但不超逾 \$600,000,000	\$250,000
超逾 \$600,000,000 但不超逾 \$1,200,000,000	\$350,000
超逾 \$1,200,000,000 但不超逾 \$2,000,000,000	\$500,000
超逾 \$2,000,000,000	\$500,000 ; 另加超出 \$2,000,000,000 的價 值的 0.1%

為施行本條例第 395(1)(b) 條
而訂明的費用

項	描述	款額
與本條例第 III 部有關的費用		
1.	根據本條例第 96(1)(b) 條於申請認可以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時須繳付的訂明申請費用	\$10,000
2.	根據本條例第 99(5)(b) 條須為取得根據本條例第 99 條備存的紀錄冊的任何記項或摘錄的副本繳付的訂明費用	每頁 \$9
與本條例第 V 部有關的費用		
3.	根據本條例第 116(1) 條於申請批給持牌法團牌照時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A) 每一類受規管活動(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 \$4,740; 及 (B) 第 3 類受規管活動 \$129,730
4.	根據本條例第 117(1) 條於申請批給為期不超逾 3 個月的持牌法團牌照時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每一類受規管活動 \$4,900
5.	根據本條例第 119(1) 條於申請註冊成為註冊機構時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每一類受規管活動 \$23,500

- | | | |
|-----|---|---|
| 6. | 根據本條例第 120(1)條於申請批給持牌代表牌照時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 (A) 每一類受規管活動(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
\$1,790; 及

(B) 第 3 類受規管活動
\$2,420 |
| 7. | 根據本條例第 120(2)條於申請批給持牌代表臨時牌照時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 \$800 |
| 8. | 根據本條例第 121(1)條於申請批給為期不超過 3 個月的持牌代表牌照時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 每一類受規管活動
\$1,850 |
| 9. | 根據本條例第 122(1)條於申請批准持牌代表的隸屬關係時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 \$200 |
| 10. | 根據本條例第 122(2)條於申請批准轉移持牌代表的隸屬關係時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 每一類受規管活動 \$200 |
| 11. | 根據本條例第 124(1)條於申請發給牌照或註冊證明書複本時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 \$200 |
| 12. | 根據本條例第 126(1)條於申請核准某人為負責人員時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 每一類受規管活動
\$2,950 |
| 13. | 根據本條例第 127(1)條於申請更改任何受規管活動時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 | |
| | (a) 如屬持牌法團 — | |

(i)	增加任何受規管活動	(A) 每一類受規管活動(第3類受規管活動除外) \$4,740; 及
		(B) 第3類受規管活動 \$129,730
(ii)	(除第(iii)節另有規定外)刪除任何受規管活動	每一類受規管活動\$200
(iii)	刪除在牌照內指明的所有受規管活動	\$0
(b) 如屬持牌代表 —		
(i)	增加任何受規管活動	(A) 每一類受規管活動(第3類受規管活動除外) \$1,790; 及
		(B) 第3類受規管活動 \$2,420
(ii)	(除第(iii)節另有規定外)刪除任何受規管活動	每一類受規管活動\$200
(iii)	刪除在牌照內指明的所有受規管活動	\$0
(c) 如屬註冊機構 —		
(i)	增加任何受規管活動	每一類受規管活動 \$23,500

	(ii)	(除第(iii)節另有規定外)刪除任何受規管活動	每一類受規管活動\$200
	(iii)	刪除在註冊證明書內指明的所有受規管活動	\$0
14.		根據本條例第 130(1)條於申請批准某處所時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1,000
15.		根據本條例第 132(1)條於申請核准成為或繼續作為大股東時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3,000
16.		根據本條例第 134(1)條於申請對以下事項作出修改或寬免時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	
	(a)	本條例第 118 條指明的任何條件或根據本條例第 116、117、119、120、121、126 或 132 條施加的任何條件或本條例第 121(2)(a)條的任何規定	\$2,000
	(b)	本條例第 116(2)(b)及 125(1)及(2)條的任何規定	\$2,000
	(c)	本條例第 116(2)(c)及 130 條的任何規定	\$2,000
	(d)	本條例第 129 條的任何規定	\$4,000
	(e)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的任何規定(與對沖或套戥程式有關的規定除外)	\$6,000

(f)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與 對沖或套戥程式有關的任何規 定 —	
	(i) 凡投資組合至少有一 方面少於\$10,000,000	\$10,000
	(ii)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20,000
(g)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 (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的 任何規定	\$6,000
(h)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的 任何規定	\$6,000
(i)	《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 (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的 任何規定	\$6,000
(j)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 結單及收據)規則》(2002 年 第 號法律公告)的任何規定	\$6,000
17.	根據本條例第 136(5)(b)條須為取得根 據本條例第 136 條備存的紀錄冊的任何 記項或摘錄的副本繳付的訂明費用	每頁\$9
18.	根據本條例第 138(1)條須繳付的訂明年 費 —	

(a)	如屬根據本條例第 116 條獲發牌的法團	(A)	每一類受規管活動(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 \$4,740; 及
		(B)	第 3 類受規管活動 \$129,730
(b)	如屬根據本條例第 120(1)條獲發牌的個人 —		
	(i)	(A)	每一類受規管活動(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 \$1,790; 及
		(B)	第 3 類受規管活動 \$2,420
	(ii)	(A)	每一類受規管活動(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 \$4,740; 及
		(B)	第 3 類受規管活動 \$5,370
(c)	如屬註冊機構		每一類受規管活動 \$35,000

雜項費用

19.	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 58 條於申請任何核准時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6,000
-----	---	---------

20. 根據《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 — 證券
借貸)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
告)第 8(2)(b)條於申請核准為核准借出
代理人時須繳付的訂明申請費用 \$24,000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2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5 條在諮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後訂立。本規則就關乎向證監會提出申請或該會根據有關條文執行職能的事宜，規定須向證監會繳付費用並就該等事宜訂定條文。此外，本規則亦就該等事宜訂明費用，以及訂明根據本條例須由規則訂明的費用。

2. 本規則亦使證監會能夠寬免繳付根據本規則訂定的任何費用。

《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除外情況)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376(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上市法團”(listed corporation)具有本條例第 308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日”(trading day)指不屬以下任何日子的日子 —

- (a) 公眾假日；
- (b) 星期六；
-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及
- (d) 全日或其中部分時間暫停於認可證券市場進行交易的日子；

“交易所合約”(exchange contract)指某中介人與另一中介人為買賣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而訂立的合約，而該等買賣是透過有關交易所公司提供的交易設施進行並受該交易所公司的規章規限的；

“有條件要約” (conditional offer)指由要約人或他人代要約人向某上市法團所有股份或所有某一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提出的購買該法團股份的要約，但(在兩者任何一種情況下)該等所有股份不包括由以下的人持有或他人代以下的人持有的股份 —

- (a) 要約人；
- (b) 要約人的控股公司、要約人的附屬公司，或要約人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c) 已同意無須就其所持股份作出該要約的人，

而該要約受以下條件所規限：要約須就要約條款中指明的比例的要約標的股份(或參照要約條款而確定的比例的要約標的股份)而獲得接受；

“有關交易所公司” (relevant exchange company) —

- (a) 就股票期貨合約的交易而言，指期交所；或
- (b) 就股票期權合約的交易而言，指聯交所；

“有關股本” (relevant share capital)具有本條例第 308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法定受託人” (Official Trustee)指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66 條委任的法定受託人，或憑藉該條以法定受託人身分行事的人；

“股票期貨合約” (stock futures contract)指在《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附表 1 第 2 欄指明的股票期貨合約；

“股票期權合約” (stock options contract)指在《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附表 2 第 2 欄指明的股票期權合約；

“客戶” (client) 就向任何人提供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服務的中介人而言，指該人；

“背對背合約” (back-to-back contrac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合約 —

- (a) 由某中介人與其客戶依據他們過往訂立的協議就買賣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而訂立；
- (b) 合約條款與該中介人依據該客戶的指示訂立的交易所合約的條款相同；及
- (c) 在 —
 - (i) 該中介人是該相關的交易所合約的買方的情況下，由該中介人以賣方身分訂立；及
 - (ii) 該中介人是該相關的交易所合約的賣方的情況下，由該中介人以買方身分訂立；

“相聯法團” (associated corporation) 具有本條例第 308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淡倉” (short position) 具有本條例第 308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認可職業退休計劃” (recognized occupational retirement scheme) 具有《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2(1) 及 (2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3. 就具報而言無須理會的訂明權益及淡倉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323 條，現訂明以下的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

- (a) 任何人在純粹為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的目的而成立的信託下，以受益人身分擁有的權益或持有的淡倉；

- (b) 法定受託人以其公務身分擁有的權益或持有的淡倉；
- (c) 要約人因該上市法團的股東接受一項有條件要約而取得的權益，而該權益是在該要約的條件尚未獲符合時存在的；及
- (d)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就第1類或第2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憑藉它作出以下行動而擁有的權益或持有的淡倉 —
 - (i) 在它作為中介人的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依據其客戶(並非該中介人的有連繫法團者)的指示訂立交易所合約；並
 - (ii) 指定該交易所合約是為該客戶訂立的。

(2) 為施行第(1)(d)款，除非有關的中介人在依據其客戶的指示訂立交易所合約的同日，亦與該客戶訂立背對背合約，否則某權益或淡倉不得視為為施行本條例第323條而訂明。

4.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作出的具報而言 無須理會的訂明權益及淡倉

為施行本條例第346條，現訂明以下的上市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以及該等法團的股份的淡倉 —

- (a) 任何人在任何信託下以受託人身分或在任何遺產中以遺產代理人身分擁有的權益或持有的淡倉，而法定受託人亦為該信託的受託人(作為保管受託人則除外)或該遺產的遺產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任何人在純粹為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的目的而成立的信託下，以受託人或受益人身分擁有的權益或持有的淡倉；及

- (c) 根據本條例第 344(3)條視為由某人擁有的權益或持有的淡倉，而該權益或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是有關法團以(b)段提述信託的受託人身分擁有或持有(視屬何情況而定)的。

5. 在某些權益的性質有所改變的情況下 無須遵守作出具報的規定

凡因某人所擁有的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權益的性質有所改變，以致有披露責任根據本條例第 310(1)條在本條例第 313(1)(d)條指明的情況下產生，如該改變是因為該人訂立合約出售他擁有權益的該等股份，而根據該合約他須在合約日期後 4 個交易日內向該合約的買方交付該等股份，則該人無須根據本條例第 324 條作出具報。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2 年 月 日

註釋

除《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23(1)及 346(1)條所列的權益及淡倉外，本規例額外訂明了若干權益及淡倉，而上市法團的大股東及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均無須就這些權益及淡倉作出具報。如因大股東的權益的性質有所改變，以致他們在本條例第 310(1)條的某些情況下有披露責任，本規例亦豁免該等大股東無須作出具報。

《證券及期貨(罪行及罰則)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398(6)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罪行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附表第 2 欄所指明的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在該附表第 3 欄中與對該條文的提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罰則。

附表		[第 2 條]
項	指明條文	指明罰則
1.	《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 3(1)條	第 5 級罰款
2.	《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2002 年 第 號法律公告)第 4(1)條	第 6 級罰款
3.	《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2002 年 第 號法律公告)第 4(2)條	第 6 級罰款
4.	《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2002 年 第 號法律公告)第 4(3)條	第 6 級罰款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2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8(6)條訂立。本規例訂明，任何人違反《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的任何指明條文，即屬犯罪並可處指明罰則。

《2002 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 8)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234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8 現予修訂 —

(a) 在第 2 部中 —

(i) 在第 1 分部中，加入 —

- | | | |
|------|---|---------------|
| “73. | 《證券及期貨
(在證券市場
上市)規則》
(2002 年第
號法律
公告)第 6(2)
條 | 反對某項證
券上市。 |
| 74. | 《證券及期貨
(在證券市場
上市)規則》
(2002 年第
號法律
公告)第
6(3)(b)條 | 施加條件。 |

- | | | |
|-----|---|-------------------------------|
| 75. | 《證券及期貨
(權益披露 —
證券借貸)規
則》(2002年
第 號法
律公告)第
8(3)條 | 拒絕核准某
法團作為核
准借出代理
人。 |
| 76. | 《證券及期貨
(權益披露 —
證券借貸)規
則》(2002年
第 號法
律公告)第
8(4)條 | 施加條件。 |
| 77. | 《證券及期貨
(權益披露 —
證券借貸)規
則》(2002年
第 號法
律公告)第
8(6)條 | 撤回核准。 |
| 78. | 《證券及期貨
(合約限量及
須申報的持倉
量)規則》
(2002年第
號法律
公告)第
4(4)(c)條 | 拒絕發出通
知。”； |

(ii) 在第 3 分部中，加入 —

- | | | |
|-----|---|--|
| “1. | 《證券及期貨
(投資者賠償 — 申索)
規則》(2002
年第 號
法律公告)第
4(4)條 | 拒絕裁定沒有在《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 4(3)條訂定的限期內提交的申索並非禁止提出。 |
| 2. | 《證券及期貨
(投資者賠償 — 申索)
規則》(2002
年第 號
法律公告)第
7(1) (a)、(b)
或(c)條 | 是否犯有違責、違責的日期或申索人是否有權獲得賠償的裁定。 |
| 3. | 《證券及期貨
(投資者賠償 — 申索)
規則》(2002
年第 號
法律公告)第
7(2)條 | 暫定賠償款額的裁定。 |

4. 《證券及期貨
(投資者賠償 — 申索)
規則》(2002
年第 號
法律公告)第
9(3)條
- 將獨立申索
或該等申索
的某些部分
合併計
算。” ；

(b) 在第 3 部的第 5 分部中，加入 —

- “16. 第 2 部第 1 分部
第 73 項所列的指
明決定。 《證券及期貨(在
證券市場上市)規
則》(2002 年第
號法律公
告)第 6(5)條。
17. 第 2 部第 1 分部
第 74 項所列的指
明決定。 《證券及期貨(在
證券市場上市)規
則》(2002 年第
號法律公
告)第 6(5)
條。”。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2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234 條作出。本命令藉着在可由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覆核的指明決定的名單內加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的若干決定，修訂該條例附表 8 第 2 部第 1 及 3 分部。此外，本命令在該條例附表 8 第 3 部第 5 分部內，加入證監會在該條例第 232(2)(a)、(b)或(c)條指明的期間前生效的若干指明決定。

**證監會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獲授予
並依據《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 - 聯交所)令》
轉移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職能**

《公司條例》條文	詳情
第II部	
38B(2A)(b)	本條賦權證監會指明及批准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的刊登形式及方式。
38D(3)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必須向證監會提交書面申請，以獲批准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有關的招股章程。
38D(5)	本條賦權證監會可批准 / 拒絕批准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發出的招股章程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第XII部	
342C(3)	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的公司必須向證監會提交書面申請，以獲批准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有關的招股章程。
342C(5)	本條賦權證監會可批准 / 拒絕批准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發出的招股章程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附件 H)中
建議的費用與現行費用的對照表**

項目	《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中 建議的費用說明	建議費用 (\$)	現行費用 (\$)	現行法例內的 參照條文
	附表 1			
	與《證券及期貨條例》(條例) 第 III 部有關的費用			
1.	根據條例第 95(2)條就認可提供自 動化交易服務須繳付的年費	\$10,000	不適用	新訂
	與條例第 IV 部有關的費用			
2.	根據條例第 104(1)條提出以下申 請時須繳付的費用 —			
	(a) 認可一項 - (i) 包括超過一個或可能超 過一個基金的集體投資 計劃；或 (ii) 維持或有能力維持超過 一個基金的集體投資計 劃	\$40,000；每個 該類基金另加 \$5,000(不包括 任何經已包括 在根據條例第 104 條獲得認 可的另一集體 投資計劃內或 由該計劃所維 持的基金)	\$40,000； 與認可申請 有關的每個 基金另加 \$5,000(只 限單位信託 及互惠基金 法團) 或 \$20,000- \$30,000(其 他投資產 品)	《證監會(費 用)規則》 ¹ 附 表 1 第 7(a) 和(b)條、第 10(a)和(b)條
	(b) 認可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20,000	\$20,000	《證監會(費 用)規則》附 表 1 第 7(c)、10(a) 和(b)條
	(c) 擴大對一項集體投資計劃的 認可，以包括一個新增的基 金	\$5,000(不包括 任何經已包括 在根據條例第 104 條獲得認 可的另一集體 投資計劃內或 由該計劃所維 持的基金)	\$5,000	《證監會(費 用)規則》附 表 1 第 7(d) 條

¹ 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費用)規則》(第 24 章附屬法例 C)

3.	就以下事項須繳付的費用 —			
	(a) 根據條例第 104 條認可一項 - (i) 包括超過一個或可能超過一個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或 (ii) 維持或有能力維持超過一個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	\$20,000；每個該類基金另加 \$2,500(不包括任何經已包括在根據條例第 104 條獲得認可的另一集體投資計劃內或由該計劃所維持的基金)	20,000 元；認可範圍所包括的每個基金另加 \$2,500(只限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法團) 或 \$10,000-\$20,000(其他投資產品)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8(a) 和(b)條、第 11(a)和(b)條
	(b) 根據條例第 104 條認可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10,000	\$10,0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8(c)、11(a) 和(b)條
	(c) 根據條例第 104 條擴大對一項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以包括一個新增的基金	\$2,500(不包括任何經已包括在根據條例第 104 條獲得認可的另一集體投資計劃內或由該計劃所維持的基金)	\$2,5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8(d)
4.	根據條例第 104 條認可一項集體投資計劃(有關認可的期限不少於 12 個月)須繳付的年費 —			
	(a) 如屬一項 - (i) 包括超過一個或可能超過一個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或 (ii) 維持或有能力維持超過一個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	\$7,500；每個該類基金另加 \$4,500(不包括任何經已包括在根據條例第 104 條獲得認可的另一集體投資計劃內或由該計劃所維持的基金)	\$7,500；每個基金另加 \$4,500 (只限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法團) 或 \$6,000(其他投資產品)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9(a) 和(b)條、第 12 條
	(b) 如屬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6,000	\$6,0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9(c) 和 12 條

5.	根據條例第 104 條申請延長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期(有關認可的期限少於 12 個月)須繳付的費用	\$20,000	\$10,000-\$20,000	新訂及《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14(a)和(b)條
6.	根據條例第 105(1)條申請認可發出廣告、邀請或文件時須繳付的費用，但與根據條例第 104 條獲得認可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廣告、邀請或文件則除外	\$20,000	\$20,000-\$30,0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10(a)和(b)條
7.	根據條例第 105 條認可發出廣告、邀請或文件須繳付的費用，但與根據條例第 104 條獲得認可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廣告、邀請或文件則除外	\$10,000	\$10,000-\$20,0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11(a)和(b)條
8.	申請修改以往根據條例第 105 條獲得認可發出有關以下事項的廣告、邀請或文件時須繳付的費用 -			
	(a) 條例附表 4 第 2 部所指明的任何文書	\$3,000	\$3,0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13(a)條
	(b) 任何存款證	\$3,000	\$3,0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13(b)條
	(c) 任何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	\$3,000	\$3,0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13(c)條
	與條例第 V 部有關的費用			
9.	提出以下申請時須繳付的費用 -			
	(a) 因持牌法團或持牌代表在獲批現有牌照後大幅更改其詳細資料而根據條例第 116、117、120 或 121 條批出牌照	\$200	\$200 \$21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21 條 《槓桿外匯(費用)規則》 ² 附表第 3 條

² 指《槓桿式外匯買賣(費用)規則》(第 451 章附屬法例 F)

	(b) 因註冊機構在獲發現有註冊證明書後大幅更改其詳細資料而根據條例第 119 條發出註冊證明書	\$200	不適用	新訂
10.	將附表 3 第 16(e)、(f)、(g)、(h)、(i)或(j)項所述的修改或寬免續期須繳付的費用	\$4,000	\$4,500	與《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1第26(d)條類同
11.	根據條例第 136(6)(b)條核證文件副本為真確副本須繳付的費用	\$200	\$2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1第19條
	與條例第 VI 部有關的費用			
12.	就以下申請須繳付的費用 -			
	(a) (除(c)段另有規定外)根據條例第 155(3)(a)條申請批准更改財政年度終結的日期	\$2,000	\$2,0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22(a) 條
	(b) (除(c)段另有規定外)根據條例第 155(3)(b)條申請批准採用一段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作為財政年度	\$2,000	\$2,000	與《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1第22(a)和(c)條類同
	(c) 申請批准(a)及(b)段所分別提述的事宜	\$2,000	不適用	新訂
13.	根據條例第 156(4)條申請批准將呈交條例第 156(1)或(2)條所規定財務報表、其他文件及核數師報告的限期延長須繳付的費用	\$2,000	\$2,0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22(b) 條
	與條例第 XV 部有關的費用			
14.	根據條例第 309(2)或(3)條申請豁免不受條例第 XV 部所有或任何條文規限須繳付的費用	\$24,000	\$24,0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29 條
	雜項費用			
15.	向證監會呈交任何資料或文件並要求證監會加以考慮及提供意見(包括與條例第 IV 部的適用性及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8D 或 342C 條認可招股章程註冊事宜有關的任何意見)須繳付的費用	\$10,000	\$10,0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16 條
16.	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 11 條申請任何批准須繳付的費用	\$6,000	不適用	新訂

17.	將第 16 項所述批准續期須繳付的費用	\$4,000	不適用	新訂
18.	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 4(2)(b)條申請任何批准須繳付的費用	\$6,000	不適用	新訂
19.	將第 18 項所述批准續期須繳付的費用	\$4,000	不適用	新訂
20.	將附表 3 第 19 項所述批准續期須繳付的費用	\$4,000	不適用	新訂
21.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8D 或 342C 條申請認可發行章程的註冊須繳付的費用 -			
	(a) 如屬供股章程	\$15,000	\$15,0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28(a)條
	(b) 如屬歐洲債券發行章程	\$15,000	\$15,0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28(b)條
	(c) 如屬權證發行章程	\$10,000	\$10,0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28(c)條
	(d) 如屬與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有關的任何發行章程	無	無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28(f)條
	(e) 如屬任何未有在(a)、(b)、(c)或(d)段提述的發行章程，其內就經由認可交易所批准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法團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發出要約	\$30,000	\$30,0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28(g)條
	(f) 如屬任何其他發行章程	\$30,000	\$30,0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28(h)條
22.	索取證監會為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執行某項職能所提供文件的副本(本附表並無另外指明費用者)須繳付的費用	每頁\$9	每頁\$9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20 條

項目	建議費用說明	建議費用 (\$)	現行費用 (\$)	現行法例內的 參照條文
	附表 3			
	與條例第 III 部有關的費用			
1.	申請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時根據條例第 96(1)(b)條須繳付的訂明申請費用	\$10,000	不適用	新訂
2.	索取根據條例第 99 條所備存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副本時根據條例第 99(5)(b)條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每頁\$9	不適用	新訂
	與條例第 V 部有關的費用			
3.	申請發給持牌法團牌照時根據條例第 116(1)條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A) 每項受規管活動(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的費用為\$4,740 ; 以及	\$4,9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1(a)和(c)條、第 2(a)和(c)條
		(B) 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費用為 \$129,730	\$133,750	《槓桿外匯(費用)規則》附表第 1(a)條
4.	申請發給為期不超過 3 個月的持牌法團牌照時根據條例第 117(1)條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每項受規管活動的費用為 \$4,900	不適用	新訂
5.	申請註冊為註冊機構時根據條例第 119(1)條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每項受規管活動的費用為 \$23,500	\$23,500(獲豁免交易商) \$7,000(獲豁免投資顧問)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5(a)條 第 5(b)條
6.	申請發給持牌代表牌照時根據條例第 120(1)條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A) 每項受規管活動(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的費用為\$1,790 ; 以及	\$1,85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1(b)和(d)條、第 2(b)和(d)條
		(B) 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費用為\$2,420	\$2,500	《槓桿外匯(費用)規則》附表第 1(b)條

7.	申請發給持牌代表臨時牌照時根據條例第 120(2)條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800	不適用	新訂
8.	申請發給為期不超過 3 個月的持牌代表牌照時根據條例第 121(1)條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每項受規管活動的費用為 \$1,850	\$1,850 ³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1(b)和(d)條、第 2(b)和(d)條
9.	申請批准持牌代表的隸屬關係時根據條例第 122(1)條須繳付的費用	\$200	\$200 ⁴	新訂但與《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21 條類同
10.	申請轉移持牌代表的隸屬關係時根據條例第 122(2)條須繳付的費用	每項受規管活動的費用為 \$200	\$200 ⁴	新訂但與《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21 條類同
11.	申請發給牌照或註冊證明書的複本時根據條例第 124(1)條須繳付的費用	\$200	\$2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18 條
12.	申請核准某人成為負責人員時根據條例第 126(1)條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每項受規管活動的費用為 \$2,950	\$4,900 ⁵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1(a)和(c)條、第 2(a)和(c)條
13.	申請更改任何受規管活動時根據條例第 127(1)條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a) 如屬持牌法團 —			
	(i) 增加任何受規管活動	(A) 每項受規管活動(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的費用為\$4,740； 以及	\$4,900 ³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1(a)和(c)條、第 2(a)和(c)條

³ 根據現行制度，在這情況下，慣常的申請費用將適用。

⁴ 根據現行制度，在這情況下，證明書修改費用將適用。

⁵ 負責人員履行與目前的交易董事／投資顧問董事類似的監督職責。在新制度下，任何個人如欲成為負責人員，須繳付申請核准為負責人員的費用(2,950 元)，總額為 4,740 元(即 1,790 元+2,950 元)。

		(B) 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費用為 \$129,730	\$133,750 ³	《槓桿外匯(費用)規則》附表第 1(a) 條
	(ii) (除第(iii)節另有規定外)刪除任何受規管活動	每項受規管活動的費用為 \$200	\$200 ⁴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21 條
	(iii) 刪除牌照所指明的所有受規管活動	無	無	
	(b) 如屬持牌代表 -			
	(i) 增加任何受規管活動	(A) 每項受規管活動(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的費用為\$1,790 ; 以及	\$1,850 ³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1(b) 和(d)條、第 2(b)和(d)條
		(B) 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費用為\$2,420	\$2,500 ³	《槓桿外匯(費用)規則》附表第 1(b) 條
	(ii) (除第(iii)節另有規定外)刪除任何受規管活動	每項受規管活動的費用為 \$200	\$200 ⁴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21 條
	(iii) 刪除牌照所指明的所有受規管活動	無	無	
	(c) 如屬註冊機構 -			
	(i) 增加任何受規管活動	每項受規管活動的費用為 \$23,500	\$23,5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5(a) 條
	(ii) (除第(iii)節另有規定外)刪除任何受規管活動	每項受規管活動的費用為 \$200	不適用	新訂
	(iii) 刪除註冊證明書所指明的所有受規管活動	無	不適用	
14.	申請批准任何處所時根據條例第 130(1)條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1,000	\$6,950	適用範圍較廣，但與《槓桿外匯(費用)規則》附表第 12 條類同

15.	申請核准成為或繼續作為大股東時根據條例第 132(1)條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3,000	\$6,950	適用範圍較廣，但與《槓桿外匯(費用)規則》附表第 18 條類同
16.	申請對以下條件或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時根據條例第 134(1)條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			
	(a) 條例第 118 條指明的任何條件或根據條例第 116、117、119、120、121、126 或 132 條或條例第 121(2)(a)條的任何規定所施加的任何條件	\$2,000	不適用	新訂
	(b) 條例第 116(2)(b)及 125(1)及(2)條的任何規定	\$2,000	不適用	新訂
	(c) 條例第 116(2)(c)及 130 條的任何規定	\$2,000	\$2,0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1第26(e)條
			\$6,950	《槓桿外匯(費用)規則》附表第 7(b)條
	(d) 條例第 129 條的任何規定	\$4,000	\$6,950	適用範圍較廣，但與《槓桿外匯(費用)規則》附表第 7(a)條類同
	(e)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涉及對沖或套戥程式的規則除外)的任何規定	\$6,000	\$6,5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1第24(a)條
	(f) 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所訂立涉及對沖或套戥程式的任何規定 -			
	(i) 凡組合內至少一方所涉及的金額少於 10,000,000元	\$10,000	\$10,0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1第 24(c)(i)條

	(ii) 屬於任何其他情況	\$20,000	\$20,0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1第24(c)(ii)條
	(g)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的任何規定	\$6,000	\$6,5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1第26(c)-(cc)條
	(h)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的任何規定	\$6,000	\$4,5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1第26(da)和(db)條
	(i) 《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的任何規定	\$6,000	\$6,500	適用範圍較廣，但與《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1第31(d)條類同
	(j)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的任何規定	\$6,000	\$6,500	適用範圍較廣，但與《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1第31(d)條類同
17.	索取根據條例第 136 條所備存記錄冊的任何記項或摘錄的副本時根據條例第 136(5)(b)條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每頁\$9	每頁\$9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20 條
18.	條例第 138(1)條所訂明須繳付的費用 -			
	(a) 如屬根據條例第 116 條獲發牌照的法團	(A) 每項受規管活動(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的費用為\$4,740； 以及	\$4,9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3(a)和(c)條、第 4(a)和(c)條
		(B) 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費用為 \$129,730	\$133,750	《槓桿外匯(費用)規則》附表第 2(a)條

	(b) 如屬根據條例第 120(1)條獲發牌照的個人 -			
	(i) 未有根據條例第 126(1)條獲核准成為任何受規管活動負責人員的個人	(A) 每項受規管活動(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的費用為\$1,790 ; 以及	\$1,85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3(b)和(d)條、第 4(b)和(d)條
		(B) 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費用為\$2,420	\$2,500	《槓桿外匯(費用)規則》附表第 2(b)條
	(ii) 根據條例第 126(1)條獲核准成為任何受規管活動負責人員的個人	(A) 每項受規管活動(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的費用為\$4,740 ; 以及	\$4,900 ⁵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3(a)和(c)條、第 4(a)和(c)條
		(B) 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費用為\$5,370	\$2,500 ⁶	《槓桿外匯(費用)規則》附表第 2(b)條
	(c) 如屬註冊機構	每項受規管活動的費用為\$35,000	\$14,000 (獲豁免交易商)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6(a)條
			\$7,000 (獲豁免投資顧問)	第 6(b)條
	雜項費用			
19.	申請任何批准時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 58 條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6,000	\$4,900- \$7,500	《證監會(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27 條
20.	申請核准成為核准借出代理人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證券借貸)規則》(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 8(2)(b)條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24,000	不適用	新訂

⁶ 槓桿式外匯交易商的負責董事目前只須繳付作為代表的年費

命令／規則／規例的詳情

《證券及期貨(徵費)令》

1. 附件 A 所載的《證券及期貨(徵費)令》是根據條例第 394(1)條訂立，訂明 —
 - (a) 證券的買賣雙方就證券的購入及出售須各自繳付的徵費為成交價的 0.005%，但毋須就股票期權、或莊家就試驗計劃證券或交易所買賣基金繳付徵費(第 3-7 條)；以及
 - (b) 期貨合約的買賣雙方就期貨合約的購入及出售須各自繳付的徵費為每張合約 1.00 元，但就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及股票期貨合約須繳付的徵費為 0.2 元，以及毋須就貨幣期貨合約及新期貨合約繳付徵費(第 8-13 條)。

《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

2. 附件 B 所載的《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是根據條例第 394(5)條訂立，訂明 —
 - (a) 繳付徵費的方式，並對逾期繳付該等徵費徵收附加費(第 3-7 條)；以及
 - (b) 與備存及審查認可交易所公司的帳目及退款等有關的附帶事宜(第 8-12 條)。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

3. 附件 C 所載的《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是根據條例第 244(1)條訂立，訂明 —
 - (a) 證券的買賣雙方就證券的購入及出售須各自繳付的徵費為成交價的 0.002%，但毋須就股票期權、或莊家就試驗計劃證券或交易所買賣基金繳付徵費(第 3-7 條)；
 - (b) 期貨合約的買賣雙方就期貨合約的購入及出售須各自繳付的徵費為每張合約 0.50 元，但就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須繳付的徵費為 0.10 元(第 8-11 條)；

- (c) 繳付徵費的方式，並對逾期繳付該等徵費徵收附加費(第 12-17 條)；以及
- (d) 與備存及審查認可交易所公司的帳目及退款等事宜有關的附帶問題(第 18-23 條)。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賠償上限)規則》

4. 附件 D 所載的《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賠償上限)規則》是根據條例第 244(1)條而訂立。規則第 3 條指明支付予每名根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¹提出賠償申索人士的最高賠償總額為 15 萬元。

《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 — 投資者賠償公司)令》

5. 附件 E 所載的《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 — 投資者賠償公司)令》是根據條例第 80 條而訂立。轉移令第 3 條把證監會獲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授予與根據條例第 XII 部而設立的賠償基金有關的職能，轉移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被轉移的職能於轉移令的附表列明。

《2002 年證券及期貨條例 (修訂附表 10) 令》

6. 附件 F 所載的《2002 年證券及期貨條例 (修訂附表 10) 令》根據條例作出一項補充修訂，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使任何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或其有關人員受《防止賄賂條例》規限。

《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 — 聯交所)令》

7. 附件 G 所載的《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 — 聯交所)令》是根據條例第 25 條訂立。轉移令第 3 條把證監會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下某些與招股章程有關的職能，轉移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轉移令第 4 條規定，聯交所有權徵收及保留與根據轉移令獲轉移予該所的職能有關的任何應繳費用。

¹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由證監會訂立，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在憲報刊登。

《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

8. 附件 H 所載的《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是根據條例第 395 條訂立。
9. 規則第 2 部訂定須繳付附表 1 所列明的費用的規定，包括有關申請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集體投資計劃、對條例下的規定作出寬免，及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申請認可招股章程而須繳付的費用等。
10. 規則第 3 部及附表 2 規定就由證監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所執行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指的收購、合併或股份購回活動有關的職能須繳付有關的費用。
11. 規則第 4 部及附表 3 規定就條例規定藉或可藉根據條例訂立的規則而訂明的事宜的費用。這些費用包括中介人的牌照及註冊申請費用及年費等。
12. 規則第 5 部訂定證監會豁免或退回全部或部分費用的權力。

《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除外情況)規例》

13. 附件 I 所載的《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除外情況)規例》是根據條例第 376(1)條訂立。規例第 3 條就大股東須作出的具報而言，在條例第 323(1)條所列的權益或淡倉之外，訂明若干毋須理會的權益及淡倉。規例第 4 條就上市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作出的具報而言，在條例第 346(1)條所列的權益或淡倉之外，訂明若干無須理會的權益及淡倉。規例第 5 條訂明，大股東如就在短期內交收的股份訂立出售股份合約，可免遵守作出具報的規定。因為有關的大股東在交易進行交收時已須作出具報，有關豁免可避免雙重披露。

《證券及期貨(罪行及罰則)規例》

14. 附件 J 所載的《證券及期貨(罪行及罰則)規例》是根據條例第 398(6)條訂立，規定任何人如違反《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² 第 3(1)、4(1)、4(2)及 4(3)條，即屬犯罪，並可處以指明罰則。

² 《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由證監會訂立，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在憲報刊登。

《2002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8）令》

15. 附件 K 所載的《2002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8）令》是根據條例第234條訂立。

16. 命令第2(a)(i)條在條例附表8第2部的第1分部加入以下的證監會決定，使該等決定可由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覆核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³而作出的決定

第6(2)條	反對某項證券在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
第6(3)(b)條	在證監會不反對上市的情況下施加的條件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證券借貸)規則》⁴而作出的決定

第8(3)條	拒絕核准某法團為核准借出代理人
第8(4)條	根據第8(3)條給予核准時施加的條件
第8(6)條	撤回給予核准借出代理人的核准

(c) 根據《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⁵而作出的決定

第4(4)(c)條	拒絕發出通知，容許有關人士持有或控制超逾該規則所訂明的持倉量上限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
-----------	--

17. 命令第2(a)(ii)條在條例附表8第2部的第3分部加入由執行證監會職能的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所作的以下決定，使該等決定可由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覆核 —

³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由證監會訂立，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在憲報刊登。

⁴ 《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證券借貸)規則》由證監會訂立，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在憲報刊登。

⁵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由證監會訂立，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而作出的決定

第 4(4)條	拒絕裁定可在該規則第 4(3)條訂定的期限之外提出申索
第 7(1)(a)、(b)或(c)條	就是否犯有違責、違責的日期或申索人是否有權獲得賠償的裁定
第 7(2)條 第 9(3)條	暫定賠償款額的裁定 將獨立賠償申索或該等申索的某些部分合併計算

18. 此外，命令修訂條例附表 8 第 3 部第 5 分部，以加入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6(2)及 6(3)(b)條所作出的決定(見上文第 15(a)段)，使該等決定可根據規則第 6(5)條即時生效。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概略 目標及主要措施

目標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條例)綜合並革新 10 條與金融和投資產品、規管證券及期貨市場和保障投資者有關的現行條例，並更新了證券及期貨市場的規管架構，使其符合國際標準。

條例的指導原則

2. 在草擬條例時，我們一直遵守以下的原則 —
- (a) 新的架構應符合國際標準，並與國際慣例一致，但會因應本地情況作出適當調整；
 - (b) 新的架構應在保障投資者和促進市場發展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 (c) 手續和程序應盡可能簡化和方便使用者，以減輕規管造成的負擔；
 - (d) 規管機構行使規管權力時，應受到適當制衡；以及
 - (e) 盡量方便市場參與者從現行架構過渡到新的規管架構。

好處

3. 我們相信，新的規管架構會帶來若干好處。具體而言，條例 —
- (a) 訂立更具透明度和更清晰的規管架構(相對於 10 條不同條例下的不同規定而言)；
 - (b) 簡化若干規管安排，以減輕中介機構和市場使用者在遵從規定方面的負擔；
 - (c) 填補現時規管上的漏洞，以提高市場的信心；
 - (d) 提高企業管治水平；
 - (e) 加強保障投資者；
 - (f) 把市場失當行為及市場的系統性風險減至最低；
 - (g) 促進創新及競爭；以及

- (h) 在日趨複雜和瞬息萬變的金融市場訂立更有效的規管架構。

主要措施

4. 下文各段載述條例所包含的主要措施及建議。

改善對市場中介人的規管

5. 條例引入單一牌照制度；在這制度下，中介人只須申請一個牌照，便可進行多項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規管關乎證券、期貨合約及其他投資產品的活動。此舉將有助減少行政開支和遵從規定方面的負擔，以及配合未來市場發展的需要。

6. 條例清楚訂明何人須向證監會申請成為中介公司的“負責人員”，以加強對中介人高級管理層的規管。

7. 證監會獲授權判處民事罰款，以懲處犯有不當行為的中介人。此舉令證監會可採取更適當紀律行動，以反映不當行為的嚴重性。

建立公平的競爭環境

8. 條例統一所有適用於從事證券業務的銀行及持牌經紀的規管規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依然是銀行證券部門的前線規管機構，負責日常的規管職能，以證監會規管持牌經紀的方式及依據相同的標準，規管銀行的證券部門。證監會及金管局雙方簽訂的諒解備忘錄，經修訂後將作為新規管架構的基礎。

打擊市場失當行為

9. 條例設立一個新的民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以處理內幕交易以外的更多類市場失當行為，包括操控價格、操縱證券市場，以及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等。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可藉民事制裁行動，命令繳付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限制某人進入市場，以及取消有關人士出任任何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的資格。

10. 現時處理市場失當行為罪行的刑事檢控制度將擴大至涵蓋更多罪行，而最高刑罰亦會提高至罰款 1,000 萬元及監禁十年。

提高上市公司的透明度

11. 為提高透明度，條例改善有關披露上市公司證券權益的機制，包括由有關上市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大股東持有的權益。

舉例說，為符合國際標準，大股東的持股量首次披露界線，由 10% 降低至 5%，而披露具報期限則由五日縮短至三個營業日。

加強證監會的調查權力

12. 條例加強了證監會的調查權力，以查訊上市公司的懷疑失當行為，包括向上市公司的銀行、核數師或業務對手尋求協助，從而核實從該上市公司獲得的資料。這有助證監會調查可能影響上市公司股東權益的市場失當行為。

豁免核數師承擔法律責任

13. 條例豁免上市公司的核數師，在向證監會舉報上市公司管理層涉嫌從事欺詐行為或失當行為時，在普通法下須承擔的民事法律責任，只要有關核數師是真誠地作出舉報。這有助鼓勵核數師在審核上市公司帳目時，如發現可能屬於欺詐行為或欠妥之處，向證監會舉報，以保障公眾利益。

投資者賠償

14. 條例就新設立的投資者賠償計劃引入靈活的架構。有關新賠償計劃的運作細則，包括每名投資者的賠償上限，將在附屬法例中訂明。

賦權投資者

15. 為加強投資者的權力，條例為因依賴任何涉及證券或期貨合約並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公開通訊而招致金錢損失的人，提供以私人訴訟方式提出索償的訴因。有關賠償可向負責發放有關資料的人士(如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提出申索。

16. 條例亦為因他人的市場失當行為(如內幕交易及操縱證券市場)而蒙受金錢損失的人，提供以私人訴訟方式向從事失當行為的人提出索償的訴因。

17. 以上的措施具有阻嚇作用，亦有助廣泛提高上市公司向市場披露資料的質素。

證監會的透明度和問責性

18. 條例改善證監會的現行問責安排，並提供額外的制衡措施，以防止出現濫權的情況。舉例說，證監會的規管目標現已在新法例中清楚列明。

19. 條例亦設立一個新的全職上訴機構，即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該審裁處將由一名法官擔任主席，負責覆核證監會及條例下的其他規管機構所作出的一切重要規管決定。

促進市場發展

20. 條例亦就自動化交易服務和新金融產品訂立靈活的規管架構，以促進市場的創新和發展。